

#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其中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 104,476.95 元、5,035,582.94 元、6,096,048.92 元。公司现金流量变动较大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可能产生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公司已通过提高营运资金管理效率来应对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包括完善资金预算制度，加强存货管理，改善应收账款管理等。

###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020,369.07 元，计提坏账准备 2,297,005.99，账款账面价值 67,723,363.08 元。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余额上升 16,018,025.24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末上升 27,633,739.91 元。公司客户大部分均为国企客户，客户资质较高，遵守信用期，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管、管件、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异氰酸酯及聚醚多元醇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2013 年度至 2015 年 8 月，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60%-70%之间，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重要影响，虽然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根据当时原材料价格，一单一议，锁定利润空间，合同价格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但由于获取订单和安排材料采购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在短期内出现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城镇集中供热行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和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68.59%、61.07%、

94.95%，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相对集中，尤其是 2015 年 1-8 月已达到 90%以上，目前公司已通过开发新客户、提高销售收入的途径减少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程度，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吴月兴、杨金换，二人系夫妻关系，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1.59%，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六）公司建筑物无产权证面临的法律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盐山县正港路南侧，公司对该片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位于该地上共有两处建筑物，一处为生产车间，面积 10,206.97 平方米，钢架结构；一处为办公楼，面积 1,902 平方米，砖混结构。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经与规划、住建、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核实，该两处建筑物不影响所在区域布局规划，亦未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隐患，相关部门不会强令公司将其予以拆除，也不会因该问题对公司做出重大行政处罚。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取得盐山县人民政府的确认函。但该建筑物确属无证房屋，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七）重大关联交易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及风险

2013 年 5 月 6 日，河北嘉泓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嘉泓[2013]（估）字第 082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载明：以 2013 年 5 月 3 日为基准日，“盐土国用（2013）字第 006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0,138,500 元。据此，汇东有限与河北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汇东有限以 10,138,500 元的价格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

公司与关联方吴月兴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吴月兴为满足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的资金需要，而以自有资金垫付的款项，吴月兴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欠股东吴月兴的款项已经还清，尚欠赵月甲1,000万元；经核查支付凭证等材料，赵月甲与盐山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0,000元，以公司“盐土国用(2014)字第020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发放后，赵月甲将该借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向赵月甲支付资金占用费，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归还了欠赵月甲款项，赵月甲亦归还了其银行借款；2016年1月本公司以该项土地为抵押向银行取得贷款1,00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至2015年12月25日，股东赵月甲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借款未产生持续需求，如果公司无法获得关联方借款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II
重大事项提示 .....	III
目 录 .....	VI
释 义 .....	IX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3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	16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2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3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7</b>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	37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4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3
六、行业基本情况 .....	6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1</b>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1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82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7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	8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89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9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3</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93
二、审计意见 .....	10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0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7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143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43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44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4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62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	171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72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7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7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87
十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 股利分配政策 .....	188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9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8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2</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2
主办券商声明 .....	193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96

---

<b>第六节 附件 .....</b>	<b>197</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7
三、法律意见书 .....	197
四、公司章程 .....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97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汇东管道、本公司	指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温管/保温管道	指	保温管是绝热管道的简称，保温管用于液体、气体及其他介质的输送，在石油、化工、航天、军事、集中供热、中央空调、市政等管道的隔热保温工程
聚乙烯	指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氨酯	指	聚氨酯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
无缝管	指	一种具有中空截面、周边没有接缝的长条钢材
螺旋焊管	指	将低碳碳素结构钢或低合金结构钢钢带按一定的螺旋线的角度卷成管坯，然后将管缝焊接起来制成，它可以用较窄的带钢生产大直径的钢管
蒸汽管道	指	保温管的一种，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绝热性能，适用于高温蒸汽管道的保温工程
异氰酸酯	指	异氰酸酯是异氰酸的各种酯的总称，主要用于聚氨酯泡沫塑料、涂料、合成橡胶、绝缘漆、粘合剂等
聚醚多元醇	指	聚醚多元醇是由起始剂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
拜耳	指	一家德国公司，是世界最为知名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亨斯迈	指	一家美国公司，亨斯迈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私营化工企业之一
巴斯夫	指	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月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25,000 元

住所：盐山县城东正港工业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57554472XP

邮编：061300

电话：0317-6195016

传真：0317-6195013

网址：<http://www.hbhuido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洪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0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具体细分为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小类为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工业”，具体细分分类为“12101110-建筑产品”。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保温管道、保温管道连接件，承揽防腐保温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安装工程、清洗、维修，销售钢材、五金、机电、锅炉配件，经营本企

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研究、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汇东管道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68,625,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挂牌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滿一年，挂牌日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吴月兴、赵月甲、王洪军、吴国新、李福胜、刘俊霞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份数 (股)
1	吴月兴	净资产	33,000,000	48.09	0
2	赵月甲	净资产	21,000,000	30.60	0
3	杨金换	净资产	2,400,000	3.50	0
4	王新民	净资产	1,800,000	2.62	0
5	熊伟	净资产	1,800,000	2.62	0
6	马洪祥	货币	1,030,000	1.50	1,030,000
7	赵书祥	货币	1,005,000	1.46	1,005,000

8	王伟立	货币	1,000,000	1.46	1,000,000
9	张学新	货币	700,000	1.02	700,000
10	马海英	货币	700,000	1.02	700,000
11	赵亚喃	货币	500,000	0.73	500,000
12	李明星	货币	470,000	0.68	470,000
13	韩俊青	货币	400,000	0.58	400,000
14	李福胜	货币	400,000	0.58	100,000
15	李连霞	货币	300,000	0.44	300,000
16	高文超	货币	250,000	0.36	250,000
17	孟令铸	货币	250,000	0.36	250,000
18	吴悦东	货币	200,000	0.29	200,000
19	崔晨	货币	200,000	0.29	200,000
20	刘俊霞	货币	120,000	0.17	30,000
21	张荣臻	货币	100,000	0.15	100,000
22	朱维增	货币	100,000	0.15	100,000
23	刘淑敏	货币	100,000	0.15	100,000
24	闫瑞龙	货币	75,000	0.11	75,000
25	李世臣	货币	70,000	0.10	70,000
26	刘文娟	货币	60,000	0.09	60,000
27	孙新军	货币	60,000	0.09	60,000
28	闫淑芳	货币	50,000	0.07	50,000
29	蔡永霞	货币	50,000	0.07	50,000
30	于国杰	货币	50,000	0.07	50,000
31	左心瑜	货币	50,000	0.07	50,000
32	孟玉龙	货币	50,000	0.07	50,000
33	吴国新	货币	40,000	0.06	10,000
34	华磊	货币	40,000	0.06	40,000
35	王长怀	货币	40,000	0.06	40,000
36	王洪军	货币	30,000	0.04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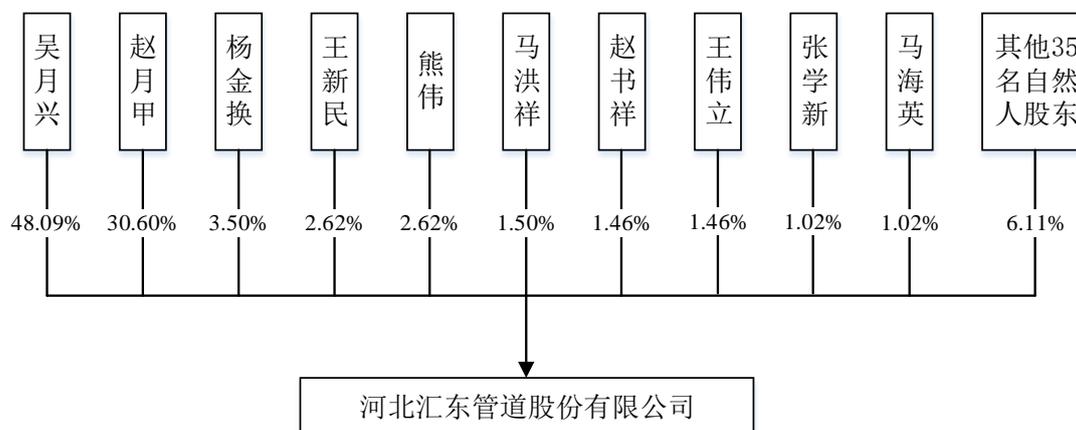
37	杨墨河	货币	30,000	0.04	30,000
38	杨洪乐	货币	25,000	0.04	25,000
39	吴九春	货币	25,000	0.04	25,000
40	付桂勤	货币	25,000	0.04	25,000
41	李红宇	货币	10,000	0.01	10,000
42	徐龙健	货币	5,000	0.01	5,000
43	代秀花	货币	5,000	0.01	5,000
44	赵瑞雪	货币	5,000	0.01	5,000
45	陈桂静	货币	5,000	0.01	5,000
合计		-	68,625,000	100.00	8,182,5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 (三) 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吴月兴先生

吴月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9%。

吴月兴，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5 年 11 月，就职于盐山县物资局，任销售科长；1996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河北沧海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天津市管道集团有限公司，任华北区域与西北区域总代理；200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吴月兴持有北京海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的股权。除此之外，吴月兴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2) 杨金换女士

杨金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

杨金换，女，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盐山县物资局，任科员；1991 年初至今，下岗待业。

除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杨金换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公司股东吴月兴与股东杨金换系夫妻关系，其中吴月兴持有公司 48.09%的股份，杨金换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二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1.59%。基于此事实，券商项目组认为，股东吴月兴与杨金换足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共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赵月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0%。

赵月甲，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除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外，赵月甲持有沧州福光节能灯具有限公司15%的股权。除此之外，赵月甲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3、其他持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份数 (股)
1	王新民	净资产	1,800,000	2.62	0
2	熊伟	净资产	1,800,000	2.62	0
3	马洪祥	货币	1,030,000	1.50	1,030,000
4	赵书祥	货币	1,005,000	1.46	1,005,000
5	王伟立	货币	1,000,000	1.46	1,000,000
6	张学新	货币	700,000	1.02	700,000
7	马海英	货币	700,000	1.02	700,000
8	赵亚喃	货币	500,000	0.73	500,000
9	李明星	货币	470,000	0.68	470,000
10	韩俊青	货币	400,000	0.58	400,000
11	李福胜	货币	400,000	0.58	100,000
12	李连霞	货币	300,000	0.44	300,000
13	高文超	货币	250,000	0.36	250,000
14	孟令铸	货币	250,000	0.36	250,000
15	吴悦东	货币	200,000	0.29	200,000
16	崔晨	货币	200,000	0.29	200,000
17	刘俊霞	货币	120,000	0.17	30,000
18	张荣臻	货币	100,000	0.15	100,000
19	朱维增	货币	100,000	0.15	100,000
20	刘淑敏	货币	100,000	0.15	100,000
21	闫瑞龙	货币	75,000	0.11	75,000
22	李世臣	货币	70,000	0.10	70,000
23	刘文娟	货币	60,000	0.09	60,000

24	孙新军	货币	60,000	0.09	60,000
25	闫淑芳	货币	50,000	0.07	50,000
26	蔡永霞	货币	50,000	0.07	50,000
27	于国杰	货币	50,000	0.07	50,000
28	左心瑜	货币	50,000	0.07	50,000
29	孟玉龙	货币	50,000	0.07	50,000
30	吴国新	货币	40,000	0.06	10,000
31	华磊	货币	40,000	0.06	40,000
32	王长怀	货币	40,000	0.06	40,000
33	王洪军	货币	30,000	0.04	7,500
34	杨墨河	货币	30,000	0.04	30,000
35	杨洪乐	货币	25,000	0.04	25,000
36	吴九春	货币	25,000	0.04	25,000
37	付桂勤	货币	25,000	0.04	25,000
38	李红宇	货币	10,000	0.01	10,000
39	徐龙健	货币	5,000	0.01	5,000
40	代秀花	货币	5,000	0.01	5,000
41	赵瑞雪	货币	5,000	0.01	5,000
42	陈桂静	货币	5,000	0.01	5,000
合计		--	12,225,000	17.80	8,182,500

#### 4、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吴月兴与杨金换系夫妻关系，股东吴悦东系吴月兴之兄长，股东吴国新系吴月兴之堂弟，股东吴九春系吴月兴之侄女，股东杨墨河系杨金换之兄长，

股东刘俊霞与崔晨系母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经向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核查，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

#### 6、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6月，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吴月兴、赵月甲、汪连喜、李文岐、杨金换、王新民和熊伟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吴月兴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赵月甲以货币出资2,100万元，汪连喜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李文岐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杨金换以货币出资240万元，王新民以货币出资180万元，熊伟以货币出资180万元。

2011年5月30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华所验字[2011]第188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

2011年6月1日，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25000011440，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吴月兴	货币	24,000,000	24,000,000	40.00
2	赵月甲	货币	21,000,000	21,000,000	35.00
3	汪连喜	货币	6,000,000	6,000,000	10.00
4	李文岐	货币	3,000,000	3,000,000	5.00

5	杨金换	货币	2,400,000	2,400,000	4.00
6	王新民	货币	1,800,000	1,800,000	3.00
7	熊伟	货币	1,800,000	1,800,000	3.00
合计	--	--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汪连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600万元转让给股东吴月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11,000万元。2013年2月19日，汪连喜与吴月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汪连喜不再是公司股东。

2013年2月19日，盐山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盐时变字[2013]第3号），验证截至2013年2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增资5,000万元，其中吴月兴投入货币资金2,500万元，赵月甲投入货币资金1,750万元，李文岐投入货币资金250万元，杨金换投入货币资金200万元，王新民投入货币资金150万元，熊伟投入货币资金150万元。

2013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在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吴月兴	货币	55,000,000	55,000,000	50.00
2	赵月甲	货币	38,500,000	38,500,000	35.00
3	李文岐	货币	5,500,000	5,500,000	5.00
4	杨金换	货币	4,400,000	4,400,000	4.00
5	王新民	货币	3,300,000	3,300,000	3.00
6	熊伟	货币	3,300,000	3,300,000	3.00
合计	--	--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李文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550万元转让给股东吴月兴。2014年6月19日，李文岐与吴月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李文岐不再是公司股东。

2014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在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吴月兴	货币	60,500,000	60,500,000	55.00
2	赵月甲	货币	38,500,000	38,500,000	35.00
3	杨金换	货币	4,400,000	4,400,000	4.00
4	王新民	货币	3,300,000	3,300,000	3.00
5	熊伟	货币	3,300,000	3,300,000	3.00
合计	--	--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其中股东吴月兴认缴增资550万元，股东赵月甲认缴增资350万元，股东杨金换认缴增资40万元，股东王新民认缴增资30万元，股东熊伟认缴增资30万元，以上股东认缴增资10年内缴清。

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在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吴月兴	货币	66,000,000	55.00	60,500,000	55.00
2	赵月甲	货币	42,000,000	35.00	38,500,000	35.00
3	杨金换	货币	4,800,000	4.00	4,400,000	4.00
4	王新民	货币	3,600,000	3.00	3,300,000	3.00
5	熊伟	货币	3,600,000	3.00	3,300,000	3.00
合计	--	--	120,000,000	100.00	110,00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 1、本次减资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减少到6,000万元，其中股东吴月兴出资由6,600万元减少到3,300万元，股东赵月甲出资由4,200万元减少到2,100万元，股东杨金换出资由480万元减少到240万元，股东王新民出资由360万元减少到180万元，股东熊伟出资由360万元减少到180万元。

2015年8月31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狮验资[2015]第01053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减少股东吴月兴应出资3,300万元、实际出资2,750万元，减少股东赵月甲应出资2,100万元、实际出资1,750万元，减少股东杨金换应出资240万元、实际出资200万元，减少股东王新民应出资180万元、实际出资150万元，减少股东熊伟应出资180万元、实际出资1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在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吴月兴	货币	33,000,000	33,000,000	55.00
2	赵月甲	货币	21,000,000	21,000,000	35.00
3	杨金换	货币	2,400,000	2,400,000	4.00
4	王新民	货币	1,800,000	1,800,000	3.00
5	熊伟	货币	1,800,000	1,800,000	3.00
合计	--	--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 2、本次减资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告、工商档案以及股东会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6月10日,公司在沧州日报发布公告: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减资登记,注册资本拟由120,000,000元减少到60,000,000元。

2015年8月31日,公司就减资事宜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数的100%,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吴月兴出资额由60,000,000元减少到33,000,000元,赵月甲出资额由42,000,000元减少到21,000,000元,杨金换出资额由4,800,000元减少到2,400,000元,王新民、熊伟出资额分别由3,600,000元减少到1,800,000元;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9日,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变更内容,向公司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2月4日,股东吴月兴、赵月甲、杨金换、熊伟、王新民共同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兹就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000元减少到60,000,000元事宜,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此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系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已经收到公司返还的全部出资款,不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未因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发生过任何纠纷,未收到债权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时,若因此次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

司被追诉法律责任，则该等法律责任由承诺人连带共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承诺不可撤销。”

另经核查，2015年10月8日，兴华所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5300003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8,173,888.94元，负债合计92,581,074.8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5,592,814.10元；2015年10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0103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评估净值为63,352,762.16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此次减少注册资本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公告、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但是，减资股东会决议形成在后，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编制不规范，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此次减少注册资本系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减资后公司的资产足以清偿债权人的债务，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发生过任何纠纷，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时，股东出具承诺再次对减资事宜进行了追认，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程序瑕疵，亦能有效避免和防止潜在纠纷的发生。因此虽然此次减资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其不会对减资产生实质影响，此次减资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拟定为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0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2015]第53000034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59.29万元。

2015年10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

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370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评估净值为 6,335.2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起人股东均出席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选举吴月兴、赵月甲、王洪军、吴国新、闫振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闫家胜、马淑云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福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经审计的净资产 65,592,814.10 元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其余资产 5,592,814.1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月兴	净资产	33,000,000	55.00
2	赵月甲	净资产	21,000,000	35.00
3	杨金换	净资产	2,400,000	4.00
4	王新民	净资产	1,800,000	3.00
5	熊伟	净资产	1,800,000	3.00
合计	--	--	60,000,000	100.00

####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862.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862.5 万元，分别由马洪祥认缴 1,030,000 元，赵书祥认缴 1,005,000 元，王伟立认缴 1,000,000 元，张学新认缴 700,000

元，马海英认缴 700,000 元，赵亚喃认缴 500,000 元，李明星认缴 470,000 元，韩俊青认缴 400,000 元，李福胜认缴 400,000 元，李连霞认缴 300,000 元，高文超认缴 250,000 元，孟令铸认缴 250,000 元，吴悦东认缴 200,000 元，崔晨认缴 200,000 元，刘俊霞认缴 120,000 元，张荣臻认缴 100,000 元，朱维增认缴 100,000 元，刘淑敏认缴 100,000 元，闫瑞龙认缴 75,000 元，李世臣认缴 70,000 元，刘文娟认缴 60,000 元，孙新军认缴 60,000 元，闫淑芳认缴 50,000 元，蔡永霞认缴 50,000 元，于国杰认缴 50,000 元，左心瑜认缴 50,000 元，孟玉龙认缴 50,000 元，吴国新认缴 40,000 元，华磊认缴 40,000 元，王长怀认缴 40,000 元，王洪军认缴 30,000 元，杨墨河认缴 30,000 元，杨洪乐认缴 25,000 元，吴九春认缴 25,000 元，付桂勤认缴 25,000 元，李红宇认缴 10,000 元，徐龙健认缴 5,000 元，代秀花认缴 5,000 元，赵瑞雪认缴 5,000 元，陈桂静认缴 5,000 元，股份公司已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狮验资 [2015] 第 0106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 40 位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62.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吴月兴	净资产	33,000,000	33,000,000	48.09
2	赵月甲	净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30.60
3	杨金换	净资产	2,400,000	2,400,000	3.50
4	王新民	净资产	1,800,000	1,800,000	2.62
5	熊伟	净资产	1,800,000	1,800,000	2.62
6	马洪祥	货币	1,030,000	1,030,000	1.50
7	赵书祥	货币	1,005,000	1,005,000	1.46
8	王伟立	货币	1,000,000	1,000,000	1.46

9	张学新	货币	700,000	700,000	1.02
10	马海英	货币	700,000	700,000	1.02
11	赵亚喃	货币	500,000	500,000	0.73
12	李明星	货币	470,000	470,000	0.68
13	韩俊青	货币	400,000	400,000	0.58
14	李福胜	货币	400,000	400,000	0.58
15	李连霞	货币	300,000	300,000	0.44
16	高文超	货币	250,000	250,000	0.36
17	孟令铸	货币	250,000	250,000	0.36
18	吴悦东	货币	200,000	200,000	0.29
19	崔晨	货币	200,000	200,000	0.29
20	刘俊霞	货币	120,000	120,000	0.17
21	张荣臻	货币	100,000	100,000	0.15
22	朱维增	货币	100,000	100,000	0.15
23	刘淑敏	货币	100,000	100,000	0.15
24	闫瑞龙	货币	75,000	75,000	0.11
25	李世臣	货币	70,000	70,000	0.10
26	刘文娟	货币	60,000	60,000	0.09
27	孙新军	货币	60,000	60,000	0.09
28	闫淑芳	货币	50,000	50,000	0.07
29	蔡永霞	货币	50,000	50,000	0.07
30	于国杰	货币	50,000	50,000	0.07
31	左心瑜	货币	50,000	50,000	0.07
32	孟玉龙	货币	50,000	50,000	0.07
33	吴国新	货币	40,000	40,000	0.06
34	华磊	货币	40,000	40,000	0.06
35	王长怀	货币	40,000	40,000	0.06
36	王洪军	货币	30,000	30,000	0.04
37	杨墨河	货币	30,000	30,000	0.04

38	杨洪乐	货币	25,000	25,000	0.04
39	吴九春	货币	25,000	25,000	0.04
40	付桂勤	货币	25,000	25,000	0.04
41	李红宇	货币	10,000	10,000	0.01
42	徐龙健	货币	5,000	5,000	0.01
43	代秀花	货币	5,000	5,000	0.01
44	赵瑞雪	货币	5,000	5,000	0.01
45	陈桂静	货币	5,000	5,000	0.01
合计		--	68,625,000	68,625,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 1、吴月兴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赵月甲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 3、王洪军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

王洪军，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沧州市南皮县小集乡文化站，任科员；1997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河北沧海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河北沧海集团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部

长；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王洪军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04%。除此之外，王洪军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4、吴国新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

吴国新，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河北沧海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吴国新持有公司4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06%。除此之外，吴国新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5、闫振江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

闫振江，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盐山电力管件有限公司，报价员；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闫振江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 （二）监事基本情况

#### 1、闫家胜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

闫家胜，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1983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盐山电力管件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闫家胜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 2、李福胜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22日。

李福胜，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李福胜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58%。除此之外，李福胜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3、马淑雲女士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

马淑雲，女，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9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盐山商业大厦，从事会计工作；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任物资管理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马淑雲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吴月兴先生

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吴晓阳先生

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

吴晓阳，男，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吴晓阳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 3、王洪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之“3、王洪军先生”。

## 4、刘俊霞女士

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

刘俊霞，女，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盐山县物资局，从事会计工作；199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河北沧海管件集团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刘俊霞持有公司 12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17%。除此之外，刘俊霞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34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817.39	19,164.36	15,326.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59.28	10,733.59	10,73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6,559.28	10,733.59	10,730.80

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8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8	0.98
资产负债率（%）	58.53	43.99	29.99
流动比率（倍）	1.27	1.78	2.71
速动比率（倍）	0.81	1.23	1.90
<b>项目</b>	<b>2015年度1-8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7,441.93	6,197.90	5,873.80
净利润（万元）	825.69	2.79	19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5.69	2.79	19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38.19	4.81	155.13
毛利率（%）	26.99	26.82	26.62
净资产收益率（%）	9.55	0.03	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8	0.04	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1.91	2.44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33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5	503.56	609.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5	0.07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杨破立

项目小组成员：骆小军、王毅挺、吴麟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电话：021-68866169

传真：021-68865582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长松

经办律师：高斌

经办律师：张东志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42 号

联系电话：0317-8690800

传真：0317-208719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永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晓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黎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 (一) 主要业务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加工制造保温管道、保温管道连接件，承揽防腐保温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安装工程、清洗、维修，销售钢材、五金、机电、锅炉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研究、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外护预制直埋热水保温管和蒸汽管，用于城镇集中供热及输原油管线，公司现有 8 条保温管生产线，年生产 DN50-DN1680 保温管道 1,800 公里。拥有先进的聚乙烯管材生产线 6 条，采用国际先进的螺旋模具挤出、真空定径、喷淋冷却、自动切割等工艺，年生产  $\Phi 90$ - $\Phi 1,800$  聚乙烯外套管 4 万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经营过管件产品的商贸业务，经营模式为从管件生产商处购买管件，并卖给化工、电力、油气等下游行业，赚取差价，由于公司不具备管件的研发及生产能力，仅仅是从事管件产品的商贸业务，无技术含量且利润空间小。随着公司的发展，管理层逐渐明晰了公司发展策略，公司主营业务从最初的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管件产品的商贸业务变为主要从事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管件产品的商贸业务逐年减少，从 2015 年 8 月份开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管件产品的商贸业务。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419,251.74 元、61,978,978.19 元、58,237,959.61 元，主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15%，主营业务明确。

##### 2、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转型的具体过程、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日，公司的销售团队具有多年的普通管件销售经验和较好的客户基础，因而在公司未生产普通管件的情况下仍能获得一定的订单，普通管件业务为贸易类业务，经营模式为从管件生产商处购买管件，并卖给化工、电力、油气等下游行业，赚取差价，由于公司不具备管件的研发及生产能力，仅仅是从事管件产品的商贸业务，无技术含量且利润空间小。随着公司的发展，治理层逐渐明晰了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专注于保温管道领域，主营业务从最初的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管件产品的商贸业务变为主要从事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管件产品的商贸业务逐年减少，公司生产销售逐渐向保温管道倾斜，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得到政府的支持，市场潜力巨大，市场对保温管道的需求逐年上升，并且此产品为高附加值产品，公司成立以来其研发项目全部与保温管道相关，目前取得的8项专利亦全部与保温管道相关，2015年10月“外护管及支管整体成型的保温管件”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成果水平为“国际领先”，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保温管道生产工艺日渐成熟，获取保温管道订单能力在逐年增强，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业内口碑逐渐提高，订单数量及金额明显增加，因而公司将业务聚焦于保温管道，其收入逐年提高，从2015年8月开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管件产品的商贸业务。公司业务逐步转型到保温管道产品生产销售，保温管道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 (2) 主营业务转型前后的业务模式和因素模式

#### 转型前：

转型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管件产品的商贸业务。保温管道产品的业务模式为：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钢管、管件、聚乙烯原料、聚乙烯外套管、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等，产品主要用于城镇集中供热及输油管线，销售范围主要为长江以北的区域，公司在各个地区都安排有相应业务员，并及时跟进各大招标网站的动态，以了解各地的项目并对合适的项目跟踪，最后

通过招标来赢取订单，合同签订后，公司在各种原材料合格供应商的名单里对原材料进行采购，每批原材料进厂后都会进行相应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生产部接到相应的生产通知单后开始生产，生产完成后有检测部门进行相应的检测，检测合格后标示、包装，最后成品入库，准备发货。管件产品的商贸业务的业务模式为：从管件生产商处购买管件，并卖给化工、电力、油气等下游行业，赚取差价。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日，公司的销售团队具有多年的普通管件销售经验和较好的客户基础，因而在公司未生产普通管件的情况下仍能获得一定的订单，公司成立前几年的发展阶段，在能够获得普通管件订单且能够获得一定利润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中除了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还兼做普通管件产品的商贸业务

转型后：

转型后公司主营业务为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保温管道产品的业务模式依然为：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钢管、管件、聚乙烯原料、聚乙烯外套管、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等，产品主要用于城镇集中供热及输油管线，销售范围主要为长江以北的区域，公司在各个地区都安排有相应业务员，并及时跟进各大招标网站的动态，以了解各地的项目并对合适的项目跟踪，最后通过招标来赢取订单，合同签订后，公司在各种原材料合格供应商的名单里对原材料进行采购，每批原材料进厂后都会进行相应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生产部接到相应的生产通知单后开始生产，生产完成后有检测部门进行相应的检测，检测合格后标示、包装，最后成品入库，准备发货。转型后公司逐渐减少普通管件的商贸业务，聚焦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从2015年8月份开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管件产品的商贸业务。

### (3) 主营业务转型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保温管道	71,301,241.27	95.81	53,117,798.41	85.70	25,904,096.94	44.48

管件	3,118,010.47	4.19	8,861,179.78	14.30	32,333,862.67	55.5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419,251.74	100.00	61,978,978.19	100.00	58,237,959.61	100.00
保温管道	52,014,195.63	95.73	38,895,146.26	85.75	19,947,879.35	46.28
管件	2,322,727.79	4.27	6,463,607.19	14.25	23,155,341.95	53.7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4,336,923.42	100.00	45,358,753.45	100.00	43,103,221.30	100.00
保温管道	19,287,045.64	96.04	14,222,652.15	85.57	5,956,217.59	39.35
管件	795,282.68	3.96	2,397,572.59	14.43	9,178,520.72	60.65
毛利合计	20,082,328.32	100.00	16,620,224.74	100.0	15,134,738.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保温管道收入在2015年1-8月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5.81%，2014年度为85.70%，2013年度为44.48%，占比不断上升；普通管件收入在2015年1-8月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19%，2014年度为14.30%，2013年度为55.51%，占比不断下降。

公司毛利中，保温管道毛利在2015年1-8月占同期毛利的比重为96.04%，2014年度为85.57%，2013年度为39.35%，占比不断上升；普通管件毛利在2015年1-8月占同期毛利的比重为3.96%，2014年度为14.43%，2013年度为60.65%，占比不断下降。

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年1-8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保温管道	71,301,241.27	52,014,195.63	19,287,045.64	27.05
普通管件	3,118,010.47	2,322,727.79	795,282.68	25.51
合计	74,419,251.74	54,336,923.42	20,082,328.32	26.99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保温管道	53,117,798.41	38,895,146.26	14,222,652.15	26.78
普通管件	8,861,179.78	6,463,607.19	2,397,572.59	27.06
合计	61,978,978.19	45,358,753.45	16,620,224.74	26.82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保温管道	25,904,096.94	19,947,879.35	5,956,217.59	22.99
普通管件	32,333,862.67	23,155,341.95	9,178,520.72	28.39
合计	58,237,959.61	43,103,221.30	15,134,738.31	25.99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26.99%、

26.82%和 25.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保温管道生产工艺不断精进，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产品结构逐步优化。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保温管道业务毛利率分别 27.05%、26.78%和 22.99%，公司保温管道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普通管件业务毛利率分别 25.51%、27.06%和 28.39%，公司普通管件业务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普通管件商贸业务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但是公司逐渐转型后公司逐渐减少普通管件的商贸业务，聚焦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普通管件的商贸业务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2013 年为 55.51%、2014 年为 14.30%、2015 年 1-8 月份为 4.19%，占比逐渐减少，而保温管道产品的销售占比逐渐提高，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小幅上升趋势。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保温管道，包括聚乙烯外护预制直埋热水保温管和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

### 1、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

聚乙烯外护直埋式预制直埋保温管由输送介质的芯管、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保温层和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紧密结合而成，一般情况下芯管采用钢管，也可以根据用户要求采用其他类型的管材。

保温材料为密度 $\geq 60\text{kg/m}^3$ 的硬质聚氨酯泡沫，充分填满钢管与套管之间的间隙，具有一定的粘连强度，使钢管、外套管及保温层三者之间形成一个牢固的整体。该型管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绝热性能，通常情况下可耐高温  $120^\circ\text{C}$ ，通过改性或与其他隔热材料组合可大幅提高耐高温程度，适用于各种冷、热水高低温管道的保温工程。

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结构示意图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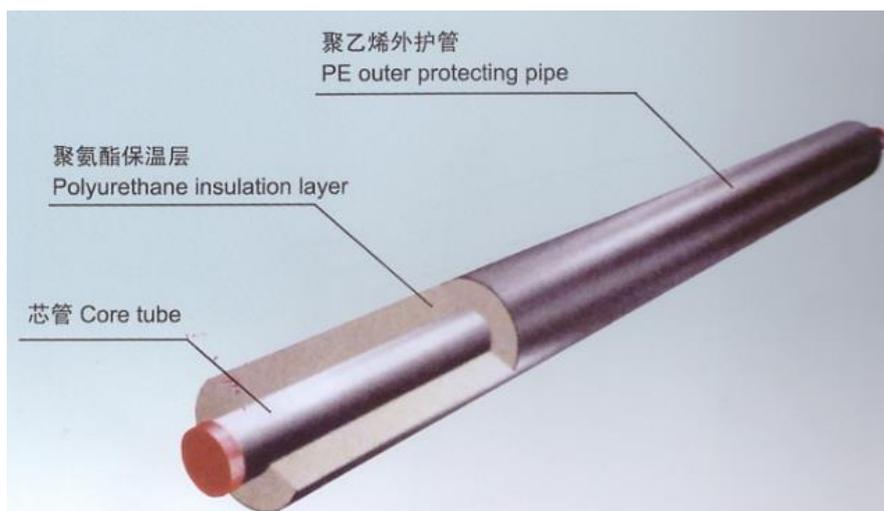


图 1 聚乙烯外护保温管结构示意图

#### 第一层：工作钢管层

根据具体情况及客户的要求，一般选用无缝管（GB8163-2000）、螺旋焊管（GB/T29047--2012）和 SY/T5037-2012 直焊钢管（GB3092-93）。钢管表面经过先进的抛丸除锈工艺处理后，钢管除锈等级可达 GB/T23257-2009 标准中的 Sa2 级，表面粗糙度可达标准中的 R=12.5 微米。

#### 第二层：聚氨酯保温层

用高压发泡机在钢管和外护层之间形成的空隙中一次性注入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原液而成。其作用：一是防水；二是保温；三是支撑钢管自重。

#### 第三层：高密度聚乙烯保护层

预制成一定壁厚的黑色（黄色）塑料管材。其作用：一是保护聚氨酯保温层免遭机械硬物破坏；二是防腐防水。

聚氨酯保温层的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参照标准	性能要求
芯部密度	Kg/m <sup>3</sup>	CJ/T114-2000 EN253	≥60
径向压缩强度	MPa	CJ/T114-2000 EN253	≥0.3
高温吸水率	%	CJ/T114-2000 EN253	≤10
闭孔率	%	CJ/T114-2000 EN253	≥88

导热系数	W/m.k	CJ/T114-2000 EN253	≤0.033
------	-------	--------------------	--------

成品管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	单位	参照标准	性能要求
外径增大率	%	CJ/T114-2000 EN253	≤2
抗冲击性能		CJ/T114-2000 EN253	外套管无可见裂纹
轴向剪切强度	MPa	CJ/T114-2000 EN253	0.12 (23±2℃) 0.08 (23±2℃)

## 2、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

在供热行业中，近几年蒸汽管道需求量日益增加，随着城市建设的日益规范化，美化城市已经成为发展的必然，原来的架空敷设于管沟敷设方式逐渐被直埋技术所取代。

蒸汽管道直埋技术成功地为市容景观要求高的现代化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提供了可靠地技术保证，使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达到和谐统一。由于供热管网的直埋敷设隐蔽于地下，既不影响交通，又不影响市区景观，故颇受用户及规划部门的欢迎。

### (1) 高温管道直埋敷设的主要优点

① 保温效率高，节能效率显著，可减少热损失 14-19%（与传统的架空或地沟敷设相比）；

② 占地少，不影响市政规划，减少污染。尤其在地下管网和障碍多的地区施工，往往是管沟通不过，直埋管道则能通过；

③ 安装方便，施工工期短；

④ 使用寿命长，维护费用低。

### (2) 内滑动结构蒸汽管

目前，公司已经掌握“内滑动”和“外滑动”结构蒸汽管的制造。

内滑动结构蒸汽管为结构示意图如下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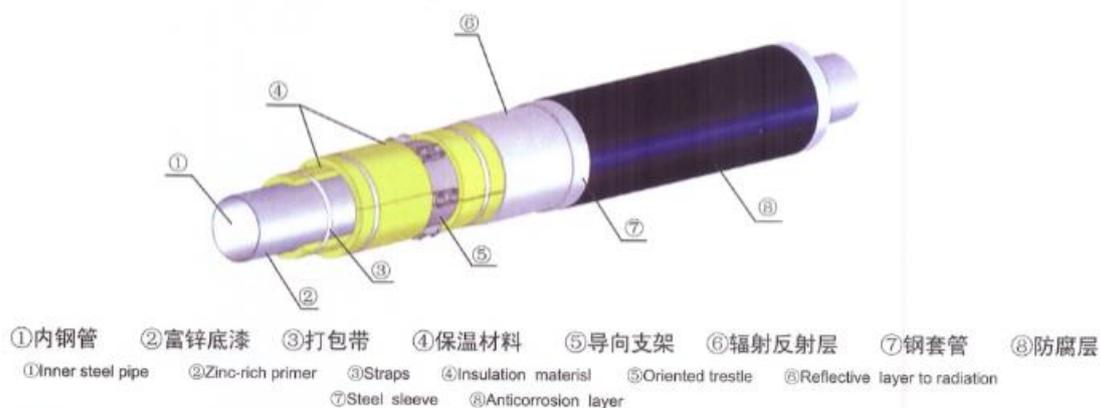


图 2 “内滑动”蒸汽管结构图

“内滑动”蒸汽管结构特点：

① 内钢管经过抛丸除锈达到 Sa2.5 级（近白级）后，涂刷无机富锌底漆，防止施工期间进入保温层的水汽对内钢管的腐蚀；

② 管道受热膨胀发生位移，内钢管外面包扎的一层减阻层，可以减少内钢管在保温层上的移动的阻力；

③ 保温材料内层采用微孔硅酸钙错缝包扎在内钢管上，并在缝隙填充耐高温高弹保温材料，有效减少了热损失；

④ 外层保温选用聚氨酯保温材料，利用聚氨酯优良的保温性能，控制外防护层表面温度低于 50℃，保护外防护层，增加管道的整体寿命；

⑤ 两层保温材料之间加入“辐射反射层”，控制了热量的辐射散热损失，使蒸汽管道更加经济合理；

⑥ 管道外护层可选用多种形式，包含玻璃钢、套管外加防腐层等形式，防腐层形式多样，有效保护钢套管不受地下水侵蚀。

### （3）外滑动结构蒸汽管

目前，公司已经掌握“内滑动”和“外滑动”结构蒸汽管的制造。

外滑动结构蒸汽管为结构示意图如下图 3 所示：



图 3 “外滑动”蒸汽管结构图

“外滑动”蒸汽管结构特点：

- ① 内钢管经过抛丸除锈达到 Sa2.5 级（近白级）后，涂刷无机富锌底漆，防止施工期间进入保温层的水汽对内钢管的腐蚀；
- ② 保温材料可根据用户需求选用欧文斯科宁离心玻璃棉、憎水复合硅酸盐、硅酸铝、硅酸镁等材料，多层错缝包扎，有效减少了热损失，同时控制外套表面温度低于 50℃，保护防腐层，增加管道的整体寿命；
- ③ 蒸汽管道中的滑动支架和固定支座采取特殊材料的隔热措施，防止了冷桥的产生，从而使外套防腐层的温度控制得到了保证；
- ④ 利用钢套管强度高、密封性好的特点，成功解决了防水抗漏的难点；
- ⑤ 保温材料外加入“辐射反射层”，控制了热量的辐射散热损失，使蒸汽管道更加经济合理；
- ⑥ 管道防腐层形式多样，有效保护钢套管不受地下水侵蚀；
- ⑦ 疏水系统采用全密封的形式，布置灵活，结构合理，安全可靠；

⑧ 钢管上的排潮管既能及时排出潮湿气体，又可作为日常运行的信号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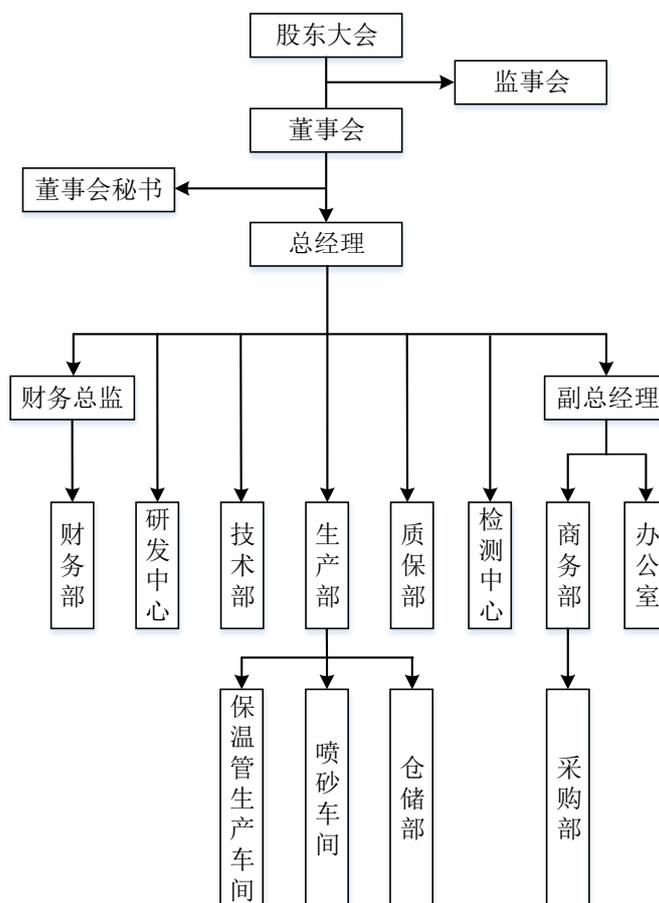
⑨ 管道的热补偿采用优质波纹管补偿器，并将其装设在套管内，作为直埋形式，无需设置观察井，施工操作方便、工期短。

##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一）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财务部、研发中心、技术部、生产部、质保部、检测中心、商务部、办公室，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2、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

（1）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统计、资金营运；资产

管理；信用管理；税务管理、税费计缴等。

(2) 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评估客户来样的技术实现能力，根据客户要求对新产品进行改造等。

(3) 技术部：负责技术支持服务；工艺文件、产品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技术文件的编制、审验工作等。

(4) 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与平衡；生产跟踪与协调；生产财务管理；生产统计管理；设备的投资与技术改造；基建设施的投资、管理和维护；能源管理；环保管理等。

(5) 质保部：负责公司质保体系运行和督查工作，以及质量全面管理；做好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并对相关控制程序加以改进；联系认证机构，安排审核的相关工作；完成对体系运行的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监督落实整改情况等。

(6) 检测中心：负责原材料进厂、工序产品、最终产品的检验、带领检验员及车间工序检验员执行公司的检验、试验标准管理制度、认证程序的有效运行等。

(7) 商务部：负责区域内客户管理；公司产品招投标、排产、销售和货款回收工作；新产品、新用户的市场调研与开发；公司销售策略的企划与产品宣传等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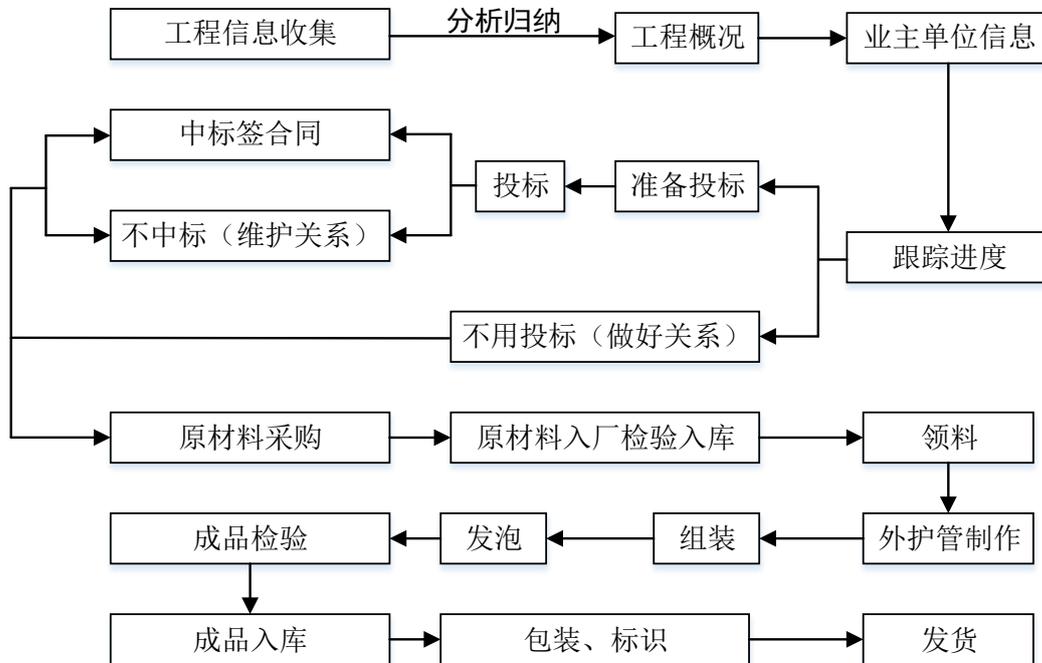
(8) 办公室：负责社保统计、人员招聘、员工培训、考勤统计、配合认证考察、福利审核、档案管理、政务传达、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教育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负责完成总经理及各位领导交办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各类会务、车辆管理、日常接待、邮政收发；企业文化建设；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和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等。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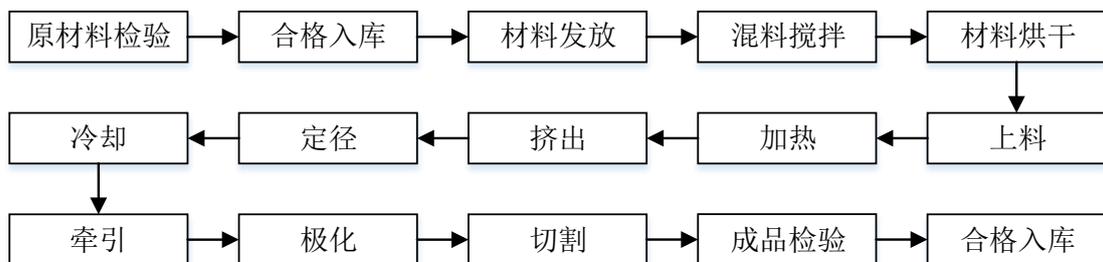
### 1、业务流程概述

公司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城镇集中供热及输油管线，销售范围主要为长江以北的区域，公司在各个地区都安排有相应业务员，并及时跟进各大招标网站的动态，以了解各地的项目并对合适的项目跟踪，最后通过招标来赢取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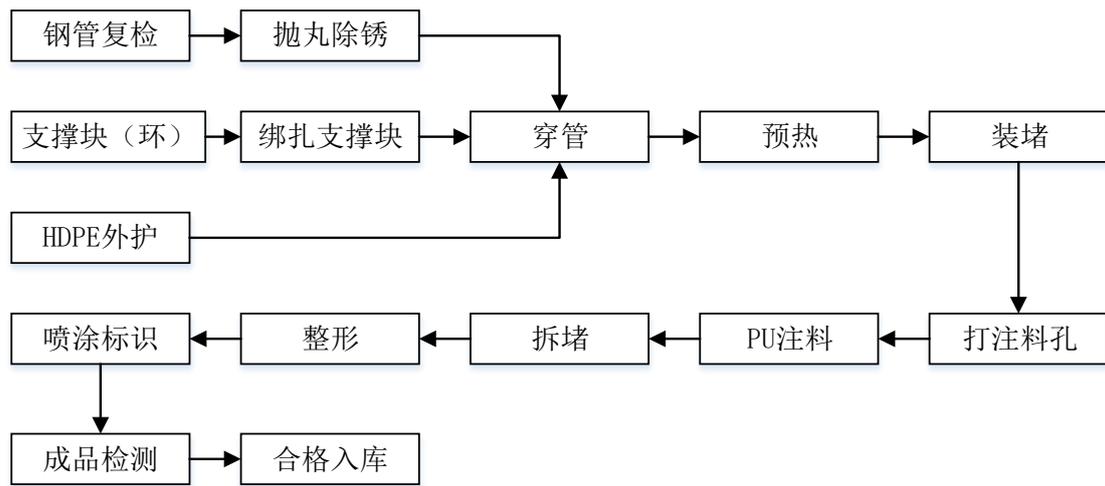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后，公司在各种原材料合格供应商的名单里对原材料进行采购，每批原材料进厂后都会进行相应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生产部接到相应的生产通知单后开始生产，生产完成后有检测部门进行相应的检测，检测合格后标示、包装，最后成品入库，准备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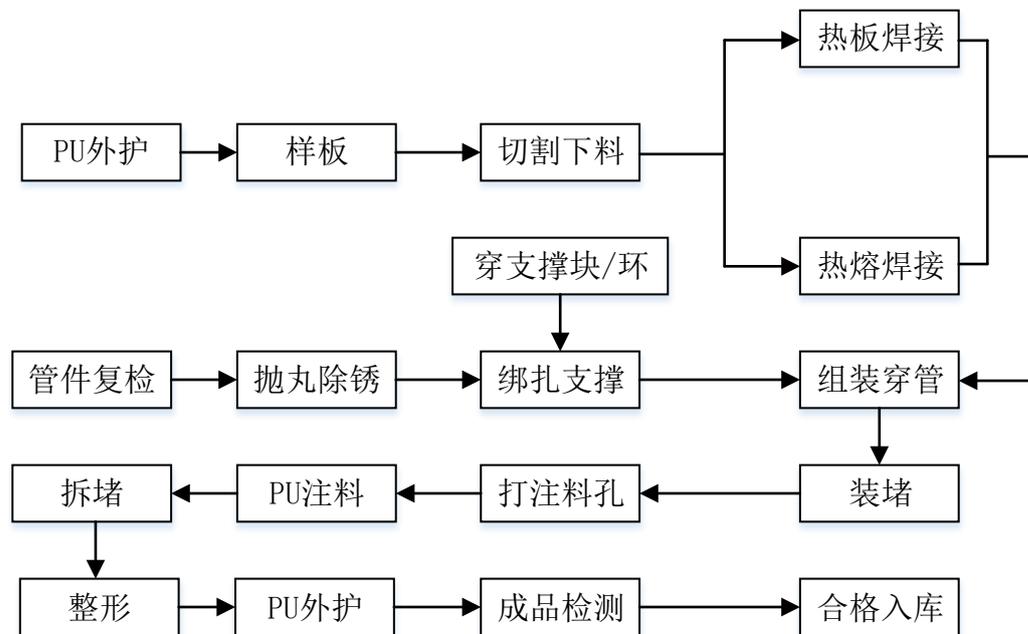
### 2、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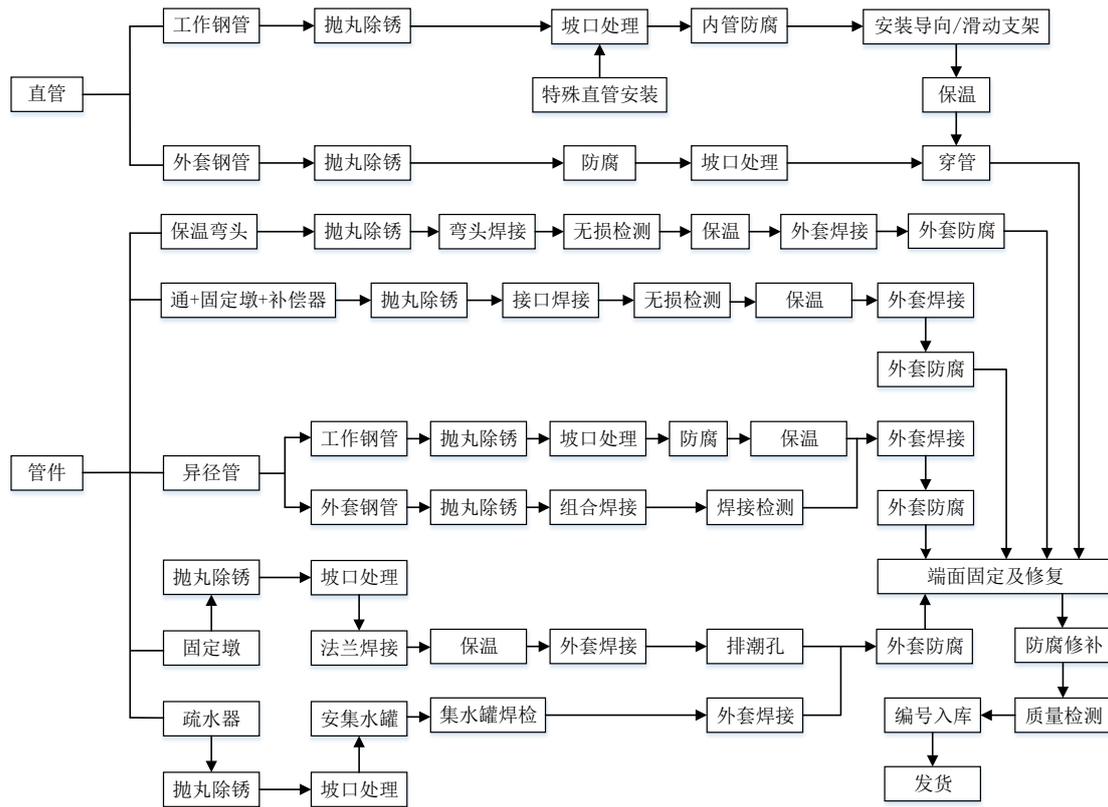
### 3、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直管生产工艺流程



4、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件生产工艺流程



5、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的生产工艺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发展企业的指导思想，注重产品研发创新，主要由研发中心和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拥有一支业务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其中工程师 3 名，助理工程师 11 名。近年来取得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5 年 10 月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成果名称“外护管及支管整体成型的保温管件”，成果水平为“国际领先”。

公司产品主要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 1、抛丸除锈工艺

利用钢丸对钢管外壁进行抛打，去除钢管表面的氧化皮、灰尘和油污，从而增加其表面的附着力，提高聚氨酯保温层与钢管的粘接强度，使保温管材的钢管与保温层紧密结合。

## 2、电晕处理工艺

利用高压电极放电原理对聚乙烯管材内壁进行电晕处理，以提高聚氨酯保温层与聚乙烯外护管内壁的粘接强度，使直埋式预制保温管中的钢管、聚氨酯保温层和聚乙烯外护管达到三位一体的结构。

## 3、聚氨酯发泡

生产采用 PU600 型高压发泡机，注料能力达 600L/min，注料压力达 30Mpa，聚氨酯原料是德国拜耳公司的专利无氟发泡产品，品质优良，各项指标均符合中国建设部标准和欧洲标准，在 148℃ 下持续运行，使用寿命超过 30 年。

## 4、热熔焊接工艺

聚乙烯管材热熔焊接工艺是取代热风焊接的新工艺。焊接设备为手提式挤出机，主要用于大型管件和异性焊口的焊接。该工艺预先将 V 型焊口部分融化，随即使挤出的已经熔化的聚乙烯在焊靴的压力下，紧紧焊接在焊口上。该工艺具有焊接强度高、工作环境适应力强和作业动灵活的特点。

## 5、热板焊接工艺

聚乙烯管材热板焊接工艺是从国外引进的先进焊接工艺，已广泛应用于供热、燃气、输水等聚乙烯管材的焊接。该工艺利用聚乙烯热熔的原理，将需要对焊的不同角度的管材端口紧贴在电热板上的预热，达到工艺温度时对管材施加轴向压力，使已经溶化的管口对焊。该工艺具有操作速度快、焊接强度高、外观整齐等特点。

## 6、电热熔接口工艺

通过电热方法，把接头套管和聚乙烯外护管融为一体，其焊接强度高，可适用于各种敷设形式的直埋式预制保温管接头施工。该工艺施工简便、质量可靠，优于其他焊接工艺。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现正在使用中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盐土国用(2014字)第020号	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	盐山县正港路南侧	工业用地	65,834.71	2056.12.06	出让

## 2、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0日，公司拥有8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复合外护层聚氨酯泡沫保温管	实用新型	汇东管道	ZL201320098995.0	2013.07.17-2023.07.16	转让所得
2	外护管具有拔制成型支管接头的保温三通	实用新型	汇东管道	ZL201420109539.6	2014.11.26-2024.11.25	自主研发
3	一种塑料外护聚氨酯泡沫保温三通	实用新型	汇东管道	ZL201320098994.6	2013.07.17-2023.07.16	转让所得
4	一种复合外护层聚氨酯泡沫保温弯头	实用新型	汇东管道	ZL201320098993.1	2013.08.14-2023.08.13	转让所得
5	一种新型电热熔套	实用新型	汇东管道	ZL201520529817.8	2015.07.21-2025.07.20	自主研发
6	一种保温三通	实用新型	汇东管道	ZL201520529776.2	2015.07.21-2025.07.20	自主研发
7	一次成型外护管的保温弯管	实用新型	汇东管道	ZL201520529959.4	2015.07.21-2025.07.20	自主研发
8	外护管一次拔制成型的保温异径管	实用新型	汇东管道	ZL201520529645.4	2015.07.21-2025.07.20	自主研发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情况，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直埋夹套管(仅限直埋聚氨酯保温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4.17
2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 0.578吨/年、氨氮 0.059吨/年、SO <sub>2</sub> 0吨/年、NO <sub>x</sub> 0吨/年	河北省环保厅	2016.12.14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8.06.16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8.06.16
5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ISO 18001:200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8.06.16

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成果名称	成果水平	完成单位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外护管及支管整体成型的保温管件	国际领先	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5.10.12

#### (四) 特殊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969,999.13	2,901,126.39	17,068,872.74	85.47
机器设备	12,170,605.32	3,078,414.37	9,092,190.95	74.71
运输工具	540,460.80	123,520.31	416,940.49	77.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3,800.61	535,106.50	508,694.11	48.73
合计	33,724,865.86	6,638,167.57	27,086,698.29	80.32

##### 2、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如下（原值 10 万元以上）：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购买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PE1680 保温管材生产机组	2011.12.31	2,632,478.63	1,715,498.51	65.17

2	PE1680 型保温管 生产线（含 PE1200 管材牵引	2014.10.31	1,538,461.54	1,416,666.64	92.08
3	保温生产线	2014.07.24	991,452.99	889,415.99	89.71
4	保温管材生产机组	2011.12.31	1,358,974.36	885,598.16	65.17
5	天吊	2012.06.30	1,012,587.16	707,967.10	69.92
6	高压发泡机	2015.05.30	512,820.50	500,641.01	97.62
7	高压发泡机	2011.10.17	769,230.77	488,458.87	63.5
8	葫芦式花架龙门吊	2012.01.31	393,162.39	259,323.31	65.96
9	PE315 保温管材 生产机组	2011.12.31	350,427.35	228,361.71	65.17
10	穿管机 2 台	2013.03.31	281,624.00	216,967.92	77.04
11	提砂式抛丸除锈机	2011.12.31	324,786.32	211,652.42	65.17
12	密闭式电热熔套生 产线	2014.07.17	213,675.21	191,684.42	89.71
13	低压供电式电动平 车	2012.06.25	163,076.93	114,017.90	69.92
14	高压发泡机	2015.05.30	111,367.53	108,722.55	97.62
15	发泡平台 1 台	2013.03.31	140,811.00	108,483.25	77.04
16	高压发泡机	2015.06.21	106,837.60	105,146.00	98.42
17	配电柜	2014.04.30	117,094.02	102,262.18	87.33
18	高压发泡机	2011.09.23	119,658.12	75,135.44	62.79
合计		-	11,138,526.42	8,326,003.38	74.75

## （六）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有 100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 100 人。员工结构如下：

### 1、公司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	8.00
销售人员	10	10.00

生产人员	45	45.00
技术人员	18	18.00
财务人员	8	8.00
人事行政人员	11	11.00
合计	100	100.00

## 2、公司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5	15.00
大专	17	17.00
中专、高中及以下	68	68.00
合计	100	100.00

## 3、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56	56.00
31-40岁	14	14.00
41-50岁	20	20.00
50岁以上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以努力实现如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无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无重伤事故；轻伤事故控制在年度9次以内；无重大火灾爆炸责任事故；无交通责任重大事故；消灭职业病，确保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职业病发生率为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公司部门及主要岗位职责权限汇编手册》，将安全生产措施、防火措施、安全用电措施等措施逐条细化，并指定专人负责抓好落实工作。

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获得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

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 II JX 冀 201200108，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盐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盐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无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无违法违规行为。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具体细分为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小类为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工业”，具体细分分类为“12101110-建筑产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六个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公司建设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3 月 30 日，盐山县发展改革局向公司出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证》（盐发改工备字〔2011〕第014号），同意公司保温管道及管件制造项目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4年10月16日，盐山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审批意见（盐环表〔2014〕33号），同意公司保温管道及管件制造项目建设。2014年11月28日，盐山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验收意见》（盐环表验〔2014〕14号），意见表明：公司在保温管道及管件制造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公司环保机制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工程项目环保验收合格准予正式生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共有七类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包括：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PWD-130925-0087），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新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WX-130925-0053-15）。

## （八）公司研发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1	李福胜	研发中心主任、监事	2011年06月	0.58%
2	闫振江	研发中心副主任、董事	2011年06月	--

李福胜，简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二）监事基本情况”。

闫振江，简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无与原单位或兼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李福胜持有公司 0.58% 的股份，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百分比表：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3 年	2,631,713.01	4.48
2014 年	2,562,080.76	4.13
2015 年 1-8 月	3,482,697.54	4.68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保温管道和管件两大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的内容。

####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保温管道	71,301,241.27	95.81	53,117,798.41	85.70	25,904,096.94	44.48
管件	3,118,010.47	4.19	8,861,179.78	14.30	32,333,862.67	55.5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419,251.74	100.00	61,978,978.19	100.00	58,237,95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保温管道	52,014,195.63	95.73	38,895,146.26	85.75	19,947,879.35	46.28
管件	2,322,727.79	4.27	6,463,607.19	14.25	23,155,341.95	53.7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4,336,923.42	100.00	45,358,753.45	100.00	43,103,221.30	100.00

##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份，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11,482,950.85	12.28%
李海军	4,770,000.00	5.10%
天津汉丁汉商贸有限公司	4,319,402.50	4.62%
河北海乾威钢管有限公司	4,193,031.30	4.49%
北京昌鹏立贸易有限公司	3,637,157.53	3.89%
合计	28,402,542.18	30.38%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4,252,364.45	36.61%
沧州市鑫宜达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57,701.82	10.96%
惠东仁(北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657,188.75	7.03%

天津汉丁汉商贸有限公司	3,699,630.00	5.59%
青岛华仕达机器有限公司	3,293,610.00	4.97%
合计	43,160,495.02	65.16%
<b>2015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b>	<b>采购额(元)</b>	<b>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b>
沧州临港金广商贸有限公司	14,155,411.30	9.95%
沧州临港鑫亮商贸有限公司	10,681,036.50	7.51%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10,319,082.67	7.25%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9,694,805.32	6.82%
沧州临港汇英商贸有限公司	7,019,230.00	4.93%
合计	51,869,565.79	36.47%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47%、65.16%、30.38%。公司采购主要为钢管、管件、聚乙烯原料、聚乙烯外套管、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等原材料，2014年前五大采购比例较高，主要是向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较多钢管，该供应商产品质量优良，在当地有较好声誉，且产品价格具有吸引力，公司一次采购较多钢管，在2015年尚有部分存余。公司在2015年新增其他供应商合作伙伴，故2015年供应商集中度有所降低。公司2015年的部分大额采购在下半年发生，2015年供应商结构有所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三) 主要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b>2013年前五名客户</b>	<b>销售额(元)</b>	<b>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b>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8,156,210.77	31.18%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温管厂	9,409,339.36	16.16%
河北中昊电力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92,543.60	7.54%

敦化市保温管厂	4,273,504.23	7.34%
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	3,711,632.00	6.37%
合计	39,943,229.96	68.59%
<b>2014 年前五名客户</b>	<b>销售额（元）</b>	<b>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b>
兰州新区双良热力有限公司	12,301,666.68	19.85%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温管厂	10,571,044.36	17.06%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8,578,010.24	13.84%
敦化市保温防腐厂	3,734,747.02	6.03%
易尚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2,662,642.10	4.30%
合计	37,848,110.40	61.07%
<b>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b>	<b>销售额（元）</b>	<b>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b>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39,877,158.65	53.58%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25,385,772.64	34.11%
北京北燃供热有限公司	2,267,870.09	3.05%
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774,310.27	2.38%
兰州新区双良热力有限公司	1,352,984.62	1.82%
合计	70,658,096.27	94.9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热力行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额分别为 68.59%、61.07%、94.95%，较为集中。基于行业特性，公司主要为供热工程项目提供保温管道，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单个项目金额大，2014 年成功投标上海电投管道有限公司总额 151,345,892.00 元的中电投项目，是 2015 年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投标主要看项目，故主要客户并不固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企业中无权益关系。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借款合同（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沧县联社) 农信借字 (2012) 第 27302012431357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沧县农村 信用合作 联社	履行完毕	2,000.00	2013.02.29- 2014.02.28
2	(沧县联社) 农信借字 (2014) 第 27302014894657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沧县农村 信用合作 联社	履行中	1,900.00	2014.03.07- 2016.03.06
3	2015 年借字第 06040002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 盐山支行	履行中	500.00	2015.06.15- 2016.06.03
4	2014 年借字第 11280001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 御河支行	履行中	500.00	2014.11.28- 2015.11.27
5	2014 年借字第 0704006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 盐山支行	履行完毕	500.00	2014.07.01- 2015.01.10
6	2013 年借字第 0620002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 盐山支行	履行完毕	500.00	2013.06.20- 2014.06.19

## 2、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1	2014 恒保抵字第 17 号	恒华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	500.00	2014.11.28- 2016.11.27	以部分机器设 备抵押

## 3、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 热电有限公司	直埋预制管及直埋管 件	19,088,542.00	2013.08.26	履行完毕
2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 有限公司	保温管/保温管件	82,069,122.00	2014.06.01	履行中
3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 有限公司	保温管/保温管件	69,276,770.00	2014.06.01	履行中
4	兰州新区双良热力 有限公司	保温管	14,559,772.00	2014.06.21	履行完毕
5	天津管道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保温管厂	保温管/保温管件	4,644,739.00	2014.07.01	履行完毕
6	天津管道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保温管厂	保温管/保温管件	22,626,636.00	2015.01.07	履行完毕
7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 有限公司	保温管/保温管件	43,823,926.00	2015.07.31	履行中
8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 有限公司	保温管/保温管件	38,032,775.00	2015.07.31	履行中
9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 公司铜川照金电厂	保温管/保温管件	34,605,216.00	2015.08.11	履行中

## 4、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11,171,616.00	2013.08.30	履行 完毕
2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4,435,644.60	2013.09.30	履行 完毕
3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 造有限公司	外套管	2,090,263.81	2013.09.17	履行 完毕
4	青岛华仕达机器有限公司	保温管生产线	2,960,000.00	2013.12.05	履行 完毕
5	天津汉丁汉商贸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异氰酸酯	3,699,630.00	2014.02.27	履行 完毕
6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2,199,879.40	2014.07.18	履行 完毕
7	沧州市鑫宜达钢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2,176,500.81	2014.09.04	履行 完毕
8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2,004,772.50	2014.09.12	履行 完毕
9	沧州市鑫宜达钢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3,577,536.96	2014.10.02	履行 完毕
10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7,011,130.00	2015.03.24	履行 完毕
11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 司石油输送管分公司	螺旋管	18,999,761.50	2015.06.07	履行 中
12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7,011,130.00	2015.08.09	履行 完毕

## 5、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交易对象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沧州崑华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5,000	2013.02.19	已完成
2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	1,013.85	2014.03.31	已完成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管、管件、聚氨酯、聚乙烯，经过多年经验，公司对所需原材料筛选出了相应的合格供应商。

钢管及管件部分：合格供应商为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沧州市鑫宜达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其达成长期合作协议，保证了货源稳定、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还时刻关注着钢管上游原材料的价格，确保钢管及管件采购价格合理。

聚乙烯部分：公司一直选择上海金菲及齐鲁石化 PE80 级原料，保证所生产外护管的质量。在生产紧张时，公司也会直接采购聚乙烯外护管成品，但会安排相应人员去生产厂家进行监造，确保产品质量。

聚氨酯部分：一直在三大进口品牌德国拜耳、美国亨斯迈、德国巴斯夫中选择，但大多以德国拜耳为主，美国亨斯迈为辅。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进行合理生产，生产车间再按滚动计划和原材料库存安排生产。生产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并及时进行调整。质检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检测。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在长江、黄河以北各地区都有专业的销售人员长期在外了解各地工程，而且公司商务部随时跟进各大招标网站的动态，以了解各地的项目并对合适的项目跟踪，最后通过招投标来赢取订单。

##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外护预制直埋热水保温管和蒸汽管，用于城镇集中供热及输原油管线。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0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具体细分为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小类为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

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工业”，具体细分分类为“12101110-建筑产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分别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行业内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建筑节能中建筑保温行业的国家管理部门。行业内主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质量、计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等工作，行业内主要负责对产品生产标准化的制定和企业进行行业许可认证管理。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是行业中的全国性自律机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在协调钢管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市场开拓、行业运行和产品进出口等方面发挥自律作用，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并制定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以下简称“许可规则”），对压力管道生产产品和企业实施准入制度，取得相应许可的企业才能生产指定品种的管道。许可规则按照产品类别、品种、许可级别和产品范围将管道划分为 A（A1、A2、A3）、AX 和 B（B1、B2）等 6 个级别，同一品种的产品可以向下覆盖（A 级许可可以覆盖 B 级许可，A1 级许可可以覆盖 B1 级，以此类推）。其中 A（A1、A2、A3）和 AX 级由国家质检总局审批，B（B1、B2）级由国家质检总局委托制造单位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同时申请 A 级和 B 级项目的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审批。

## (2) 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其政策规划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1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2000.10.01	国家质监局
2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	2001.04.09	国家质监局
3	《热塑性塑料熔体质量流动速率和熔体体积流动速率的测定》	2001.05.0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4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2001.11	建设部
5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2002.09	建设部
6	《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7.06	住房与城市建设部
7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2007.08.08	国家质检总局
8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2007.08.08	国家质检总局
9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8.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10.01	国务院
11	《GB/T1003.1-2008：塑料、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第1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2009.04.0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05.01	国务院
13	《GB/T11115-2009：聚乙烯（PE）树脂》	2010.02.0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14	《GB/T29047-2012：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	2012.10.0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2013.09.13	国务院办公厅
16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03.16	国务院办公厅
17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 通知》	2014.05.26	国务院办公厅
18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2014.06.14	国务院办公厅

注：上文中的“国家标准委”是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的简称，副部级单位，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管理。上文中的“国家质监局”是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简称，是国家质检局的前身。

2013年09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发[2013]36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文件提出：要加大市政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和防洪设施建设。到2015年，完成全国城镇燃气8万公里、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9.28万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实现城市燃气普及率94%、县城及小城镇燃气普及率65%的目标；实现全国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

95%和水质达标双目标；重要防洪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并计划用 3 年左右时间，在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全面启动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

2014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文件提出要：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推行城市综合管廊模式；加强防洪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排水与暴雨外洪内涝防治体系；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保障系统。

2014 年 05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办发[2014]23 号文《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国保障性住房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20%，新增绿色建筑 3 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3 亿平方米。并要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2014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4]27 号文《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指导意见》。文件要求：2015 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的普查；用 5 年时间完成地下老旧管网的改造（改造包括：给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网的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用 10 年的时间建设完成较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

## 2、行业发展状况

保温管按照输送介质，分为热水管道、蒸汽管道、冷水管、石化保温管、煤矿井保温管等类型。按照外护管的材料，可分为钢质外护管保温管（钢套钢）和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保温管（塑套钢）。现介绍几种主要保温管：

钢外护管真空复合保温预制直埋管（钢套钢），是由钢外护管、真空层（空气层）、保温材料层、工作管和各类支架等组成。主要用于输送介质工作压力 $\leq 2.5\text{MPa}$ 、温度 $\leq 350^\circ\text{C}$ 的蒸汽。钢套钢复合保温管保温结构依据滑动方式不同可分为内滑动式和外滑动式两大类。内滑动式的保温结构由工作钢管、硅酸铝、减阻层、微孔硅酸钙、隔热层、不锈钢紧固钢带、铝箔反射层、聚氨酯保温层、外

套钢管、外防腐层组成，各种管件节点保温处理技术成熟，质量可靠。外滑动式的保温结构由工作钢管、玻璃棉保温隔热层、铝箔反射层、不锈钢紧固钢带、滑动导向支架、空气保温层、外护钢管和外防腐层组成。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保温管包括：城镇供热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和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

城镇供热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塑套钢），由工作管、保温层和外护管构成。根据不同的设计，蒸汽保温管的结构组成还可包括保护垫层、绝热辐射层和滑动支座等。保温层结构可采用单一绝热材料层或多种绝热材料的复合层（复合层中可含空气层、绝热辐射层等）。外护管可采用钢制外护管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外护管。适用于输送介质温度 $\leq 350^{\circ}\text{C}$ 、工作压力 $\leq 1.6\text{MPa}$ 的蒸汽。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塑套钢），由工作钢管层、聚氨酯保温层和高密度聚乙烯保护层构成。工作钢管层，根据设计和客户的要求一般选用无缝钢管、螺旋钢管和直缝钢管；聚氨酯保温层，用高压发泡机在钢管与外护层之间形成的空腔中一次性注入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原液而成；高密度聚乙烯保护层，是预制成一定壁厚的黑色或黄色聚乙烯塑料管材，其作用是保护聚氨酯保温层免遭机械硬物破坏、防腐和防水。该管工作环境为输送介质连续工作温度 $\leq 120^{\circ}\text{C}$ 、偶然峰值温度 $\leq 140^{\circ}\text{C}$ 的场合，工作压力 $\leq 2.5\text{MPa}$ ，主要用于热水保温管道。

目前我国集中供热行业发展的热点是一些大、中型城市，如北京、沈阳、长春、太原、哈尔滨、济南等城市已经建成了大规模的集中供热设施，具有一定规模的热源、热网和较完善的自动控制装置，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稳定的热用户。由于我国能源消费煤炭占 70%以上，尤其是供热，除北京等极少数城市有燃气供热外，其他城市的供热均是煤炭。煤炭供热时必须采用大型集中供热系统，而不能采用分散供热，否则将对城市产生严重的大气污染。因此发展大型集中供热系统，为提高城市人民的生活水平、改善城市大气环境、提高能源的利用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城市集中供热设施成了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据不完全统计，目前集中供热中，热电厂供热占总集中供热的 60%以上，区域锅炉房供热方式

约占 35%，其他供热方式共占不足 2%。全国集中供热面积中，公共建筑约占 34%，民用建筑约占 60%，其他约占 6%<sup>1</sup>。

与国外集中供热相比，我国集中供热虽然发展较晚，但近年发展极其迅速，且有与国外不同的特色。我国城市人口多，建筑密度高，建筑总面积大，供热负荷特别大，从而导致使我国的供热区域半径大、一次网供热管道直径大、管网总长度长。

近十多年预制保温管的直埋敷设在我国得到迅速发展，已经成为供热管网的主要敷设方式。所谓预制保温管的直埋敷设，就是把预制保温管直接埋设于土壤中，而不需要建筑地沟敷设管道。

在集中供热系统的保温管中，由于热媒的不同，常见的为直埋热水管道和蒸汽保温管道，由于热水直埋管道技术安全可靠和施工方便等优点在近几十年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目前世界上集中供热比较发达的地区集中在北欧，如：丹麦、瑞典、芬兰、冰岛等国家。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开始研究和应用直埋敷设代替地沟敷设的供热方式。在丹麦、芬兰，全国 90%以上的供热管道采用直埋方式。冰岛仅有十几万人口的首都雷克雅未克，采用直埋管道的总长度达 591km。丹麦、瑞典、芬兰、德国、意大利等国家都有专门生产预制保温管的工厂，理论研究和产品开发进展很快<sup>2</sup>。

我国科技人员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开始了供热管道直埋敷设的探讨，早期的保温材料采用填充矿渣棉，预制泡沫混凝土瓦块等施工，但因防水性差、管道外腐蚀严重、使用寿命短等问题，直埋技术一直进展缓慢。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供热技术人员通过考察学习，引进吸收，首次在哈尔滨、牡丹江、天津等城市的热网工程中采用从丹麦、瑞典等国家引进的数千米预

---

<sup>1</sup> 《我国热力管道行业现状及前景分析与建议》，中国市政建设网，  
<http://www.buildface.com/news/bencandy-htm-fid-177-id-1307483.html>

<sup>2</sup> 《我国热力管道行业现状及前景分析与建议》，中国市政建设网，  
<http://www.buildface.com/news/bencandy-htm-fid-177-id-1307483.html>

制保温管进行直埋敷设。同时利用从北欧国家引进的生产设备，先后在哈尔滨和天津建立了预制保温管生产厂。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国外一些公司又先后在我国北京和大连建立了生产预制保温管的合资厂。

引进型的直埋保温管，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保温、高密度聚乙烯外壳。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导热系数和吸水率都很低，高密度聚乙烯又具有良好的防水、防腐性。采用这种保温管进行直埋敷设时，节约投资、占地小、施工周期短、热损失小、使用寿命长和维修量小等优点十分突出，使预制保温管很快在城市集中供热直埋管网上大量使用。

经历了二十年的发展，无论是在预制保温管的生产和安装技术上，还是在直埋供热管网的设计理论和方法上，我国的供热管道直埋技术都得到了飞速发展，直埋敷设已成为我国城市热网的主要敷设方式。

### 3、进入行业壁垒

#### (1) 资金壁垒

保温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原材料聚氨酯的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大，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60%-70%之间，生产商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生产需要购入规模化生产线等大量投入量较大的生产设备；另一方面，为满足客户对型号规格繁多的产品需要，此行业存货余额较大，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新进入本行业者如规模化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

#### (2) 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制定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对压力管道生产产品和企业实施准入制度，取得相应许可的企业才能生产指定品种的管道。下游行业对保温管道产品及生产企业的选择也比较慎重，尽管这些下游企业拥有完善的检验条件，可以对供应商的供应产品进行严格的测试，但限于人力物力限制，往往会选择那些具有一定的产品和企业质量认证的企业进行合作。

### （3）技术工艺壁垒

保温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服务业务的开展需要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对该行业的发展情况的领悟和认识，即从事该行业的企业通常要有一定的产品研发、生产和加工工艺技术及服务技能。这些技术工艺和服务技能的获得需要在实际业务运作中长期积累方能获得，并非一朝一夕的事情。汇东管道经过长期的业务探索和实践，熟练掌握了保温管道产品生产加工工艺、产品检测流程。

### （4）人力资源壁垒

随着保温管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对保温管技术与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本行业需要优秀科研人员进行产品研发，以保证企业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同时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度，并且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有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工人才能胜任，而这些优秀技术工人的培养往往需要多年的时间。所以，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力资源障碍。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 新建城镇集中供热面积快速发展

城市集中供热是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居民住宅条件和舒适度的重要手段。我国北方严寒和寒冷地区气候寒冷，冬季长达4~6个月，有的地方在7个月以上；这些地区的室外温度冬季都在零度以下，吉林、辽宁、甘肃和河北北部、山西北部、陕西北部等，冬季室外最低温度都在零下15度左右，黑龙江、内蒙古、新疆等冬季室外温度最低零下30度以下。在寒冷地区城市集中供热是人们生活的必要条件；在严寒地区城市集中供热是人们生存的必要条件。近年来，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从2005年开始每年以2~3亿平方米速度增长，其中，住宅供热面积占70%左右。从2010年的43.6亿平方米，到2014年的61.1亿平方米，五年增长了17.5亿平方米。

## ② 采暖范围由北向南发展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繁荣，人民群众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和提高，开始追求舒适的居住环境，对室内温度要求提高。国家规定冬季采暖温度为 16℃，据悉北京市将此标准提高了 2℃为 18℃。其他城市有的也提高了标准。过去，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限于北方地区城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原来不采暖的地区例如长江沿线也要求提供采暖，如安徽合肥、湖北武汉、四川、江苏、南京、上海等地相继建立了热力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因而要求采暖范围由北方向南方发展。对于有天然气供应的城市如：上海、杭州等可采用天然气热电冷联供技术，同时满足冬季供暖及夏季供冷。

## ③ 既有供热管网改造

在北方城市已建成的管网需要逐年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由汽暖改为水暖；由单热源供热改为多热源联网运行；由枝状管网改为环状管网；由直接连接改为间接连接；由架空地沟敷设改为直埋敷设；消除现有管网水力失调；由按面积收费改为计量收费，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

## ④ 集中供热向县、镇、乡延伸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城镇化快速推进，由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构成的城市体系已初步形成，城市群迅速崛起，要应对城市人口快速增加的需要，相应需提高市政公用设施的覆盖面和保证率。与此同时，要根据城市拓展需要，有序地推进工业危险源的搬迁，消除城市安全隐患，增加中心城区公共活动空间，从发展角度供热行业的前景看好。

### （2）不利因素

①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管、聚乙烯、聚氨酯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60%-70%之间，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行业内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

大，钢管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较大，使得行业内公司的产品原材料成本稳定性受影响，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利润率。

②由于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前期的发展往往缺乏足额的资金进行规模生产，且国内企业的品牌效应目前尚不明显。

##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保温管行业属于制造业，下游主要为城镇集中供热行业，其行业发展状况与房地产的发展有很强的关联性，发展周期与房地产经济周期同步。同时由于其生产链处于前端地位，周期性波动幅度低，周期波动性小。

气候温暖时易于施工，因此在天气温暖时，施工方会选择铺设管道，增加对保温管的需求。而冬季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正在运行且气候寒冷，故一般冬季为淡季。

### （2）区域性特征

在热力行业，由于供暖主要集中在北方城市，所以保温管的销售更多的在北方城市。在石油行业，随着“西气东输”等国家战略的实施，管道广泛用于产油大省及东部地区。

## （二）行业规模

保温管是影响节能效果的重要因素，保温管的研制与应用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20世纪70年代后，国外普遍重视保温管的生产和应用，力求大幅度减少能源的消耗量，从而减少环境污染和温室效应。国外保温工业已经有很长的历史，而新型保温材料也正在不断地涌现。1980年以前，我国保温管的发展十分缓慢，为数不多的保温厂只能生产少量地下直埋保温管，但中国保温工业经过30多年的努力，特别是经过近10年的高速发展，不少产品从无到有，从单一到多样化，质量从低到高，应用越来越普遍。聚氨酯材料是目前国际上最常用的保温材料。硬质聚氨酯具有很多优异性能，在欧美国家广泛用于保温隔热领域。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保温材料中约有49%为聚氨酯材料，而在中国这一比例

尚不足 20%。因此，聚氨酯材料保温管在中国的发展还有很大的空间<sup>3</sup>。

以保温管广泛应用的集中供热行业为例，集中供热发展到今天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它具有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环境等优点。在当今世界能源紧张、污染日趋严重的状况下，集中供热的优越性愈加明显。但在集中供热中，热网建设是一项规模巨大的工程，一般占集中供热投资的 40%以上，并且由于建设速度慢，往往使热源建成后不能及时带上足够的热负荷，发挥不了应有的工程效益。由于能源的紧缺，节能减排在国民经济建设中越来越受到重视。因此，我国的集中供热事业无论在供热规模还是技术方面，都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的时期。在东北、西北、华北地区，许多民用建筑和工业企业设置了集中供热系统，很多城镇、乡村也都实现了集中供热，集中供热面积急剧扩大。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热力网建设迅猛加速，我国已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等 15 个北方地区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采取集中供热，地级以上的大、中城市全部都有了城市集中供热热力网设施。热力网主干线的长度大幅增加，热水管网的供热半径从 10 千米发展到 20 千米，最大供热管径从 DN500 开发到 DN1400<sup>4</sup>。近年来，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从 2005 年开始每年以 2~3 亿平方米速度增长，其中，住宅供热面积占 70%左右。从 2010 年的 43.6 亿平方米，到 2014 年的 61.1 亿平方米，五年增长了 17.5 亿平方米<sup>5</sup>。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繁荣，人民群众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和提高，开始追求舒适的居住环境，对室内温度要求提高。国家规定冬季采暖温度为 16℃，据悉北京市将此标准提高了 2℃为 18℃。其他城市有的也提高了标准。过去，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限于北方地区城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原来不采暖的地

---

<sup>3</sup> 《我国热力管道行业现状及前景分析与建议》，<http://www.buildface.com/news/bencandy-htm-fid-177-id-1307483.html>

<sup>4</sup> 《预制保温管行业现状及前景分析》，<http://www.china-heating.org.cn/hangye/1034.jhtml>

<sup>5</sup> 《2014 集中供暖 61.1 亿平米 五年增长 17.5 亿平米》，<http://www.bosidata.com/qtTshichang1511/G81651JNKA.html>

区例如长江沿线也要求提供采暖，如安徽合肥、湖北武汉、四川、江苏、南京、上海等地相继建立了热力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因而要求采暖范围由北方向南方发展。对于有天然气供应的城市如：上海、杭州等可采用天然气热电冷联供技术，同时满足冬季供暖及夏季供冷。

在北方城市已建成的管网需要逐年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由汽暖改为水暖；由单热源供热改为多热源联网运行；由枝状管网改为环状管网；由直接连接改为间接连接；由架空地沟敷设改为直埋敷设；消除现有管网水力失调；由按面积收费改为计量收费，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城镇化快速推进，由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构成的城市体系已初步形成，城市群迅速崛起，要应对城市人口快速增加的需要，相应需提高市政公用设施的覆盖面和保证率。与此同时，要根据城市拓展需要，有序地推进工业危险源的搬迁，消除城市安全隐患，增加中心城区公共活动空间，从发展角度供热行业的前景看好。预计未来15~20年，每年仍将有1,500万左右的农民进城，从发展角度供热行业的前景看好<sup>6</sup>。

随着现代文明城镇建设的加速和对节能、环保的高要求、人民生活水平水平的提高，供热范围正在由严寒的“三北”地区（即：华北、东北、西北）向广阔的夏热冬寒的南方地区扩展，向县、镇、乡延伸。伴随集中供热事业的繁荣、必然拉动保温管行业的大发展。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保温管道行业是我国较成熟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尽管公司目前在保温管道制造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优势，掌握先进技术，但是随着相

---

<sup>6</sup> 《我国热力管道行业现状及前景分析与建议》，<http://www.buildface.com/news/bencandy-htm-fid-177-id-1307483.html>

关市场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新建城镇集中供热面积的快速发展，将大力促进保温管道制造行业市场的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企业加入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下游行业对保温管产品的质量、技术含量要求较高，客户选择供应商时需考量供应商技术的成熟度，对其他新介入者有一定的市场壁垒。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外护管及支管整体成型保温管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以自身产品优势占领市场，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管、管件、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60%-70%之间，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重要影响，虽然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根据当时原材料价格，一单一议，锁定利润空间，合同价格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但由于获取订单和安排材料采购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在短期内出现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保温管是影响节能效果的重要因素，保温管的研制与应用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20 世纪 70 年代后，国外普遍重视保温管的生产和应用，力求大幅度减少能源的消耗量，从而减少环境污染和温室效应。国外保温工业已经有很长的历史，而新型保温材料也正在不断地涌现。1980 年以前，我国保温管的发展十分缓慢，为数不多的保温厂只能生产少量地下直埋保温管，但中国保温工业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特别是经过近 10 年的高速发展，不少产品从无到有，从单一到多样化，质量从低到高，应用越来越普遍。聚氨酯材料是目前国际上最常用的保温材料。硬质聚氨酯具有很多优异性能，在欧美国家广泛用于保温隔热领域。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保温材料中约有 49%为聚氨酯材料，而在中国这一比例

尚不足 20%<sup>7</sup>。因此，聚氨酯材料保温管在中国的发展还有很大的空间。以保温管广泛应用的集中供热行业为例，集中供热发展到今天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它具有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环境等优点。在当今世界能源紧张、污染日趋严重的状况下，集中供热的优越性愈加明显。但在集中供热中，热网建设是一项规模巨大的工程，一般占集中供热投资的 40%<sup>7</sup> 以上，并且由于建设速度慢，往往使热源建成后不能及时带上足够的热负荷，发挥不了应有的工程效益。

公司长期专注于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紧紧围绕质量提升及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竞争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 2、竞争对手情况概述

### (1) 河北昊天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昊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生产保温管道、管件、聚乙烯管材及管道安装施工的专业化企业，是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城南工业园区，注册资金壹亿贰仟万元，占地 25 万平方米，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sup>8</sup>。

### (2)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温管厂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温管厂始建于一九七四年，是国有独资企业。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的会员单位，该厂隶属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机电安装和保温防腐工程一级总承包企业，可组织从管道生产制造到安装施工交钥匙工程<sup>9</sup>。

### (3) 北京豪特耐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

<sup>7</sup> 《我国热力管道行业现状及前景分析与建议》，<http://www.buildface.com/news/bencandy-htm-fid-177-id-1307483.html>

<sup>8</sup> 资料来源：河北昊天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b-haotian.com/cn/>

<sup>9</sup> 资料来源：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温管厂官网，<http://www.taihepipe.com/contact.aspx>

北京豪特耐管道设备有限公司于 1995 年在中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历经十几年的发展，公司成长为集设计、实验、研发、制造、安装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公司下设三个按照国际一流水平建设的绝热管道生产基地、一个专业完善的工程设计咨询分公司、一个国内领先的能源系统优化研发中心和一个国际一流的实验室。公司是专业的管道绝热及防腐涂敷解决方案的系统供应商，服务于集中供热/集中供冷、石油/天然气、LNG、化工等领域。公司现有的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北京、天津和新疆。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约十万平方米，总投资近两亿元，年生产能力 1,500 公里以上<sup>10</sup>。

#### (4)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5 年 1 月，是集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钢套钢蒸汽保温管、PE 防腐管、内外涂敷 FBE 防腐管、螺旋钢管、各类防腐保温管件以及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型专业生产企业<sup>11</sup>。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多年来始终致力于保温管道的研发。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在焊管、保温管行业工作多年，具备对市场需求趋势的判断能力和快速实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运营能力。

目前，国内外只有公司掌握了外护管及支管整体成型保温管件生产加工技术。产品经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等几家大型供暖公司实际应用后，已经引起国内城市集中供热行业工程建设单位的广泛注意。截至目前，石家庄热力供热公司，国电廊坊热电有限公司，大唐哈尔滨热电公司等 10 余家企业单位达成了该项技术的供货合同意向。

外护管及支管整体成型保温管件生产加工技术的成功应用，属国内国际首创，

---

<sup>10</sup> 资料来源：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温管厂官网，<http://www.htn.com.cn/index.aspx>

<sup>11</sup> 资料来源：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官网，<http://tsxingbang.net/>

填补了应用领域的一项空白，产品从根本上杜绝了焊缝开裂的隐患，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及产品的可靠性，产品的制造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填补了应用领域的一项空白。

## （2）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在保温管道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无论是设计、制造、检验还是试验，各个环节都已经成熟。公司研制的聚氨酯预制保温三通一次成型外护管和聚氨酯预制保温弯管一次成型外护管，经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四检验所检测，拉伸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及密度均大于国家标准值；另外经检测，保温层密度、闭孔率、径向压缩强度、吸水率、导热系数也都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及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3）资质认证优势

公司注重市场需求，质量认证体系不断完善，在国内同行业中较早通过 ISO9001:2008、ISO14001:2004 和 GB/T28001: 2001 认证，于 2011 年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 4、公司的竞争劣势和针对劣势所采取的措施

### （1）资金规模受限

与大型国企相比，公司自身资本有限、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规模不足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保温管道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要想发展壮大，必须适时扩建厂房厂区、更新生产设备、充盈采购资金、加大宣传力度、拓展营销渠道……这一系列公司发展举措都拥有大规模资金做为后盾。公司是成立仅 4 年的民企，与大型国企相比，存在自身资本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民企发展通病，资金问题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针对上述劣势，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拓展直接、间接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 （2）人才延揽受限

公司技术人员既需要具备新型材料、自动化等多门类知识深厚积累，还要兼具多年相关领域的从业经验，此类人才在行业结构中属复合型高端人才，数量较为匮乏，招收和保留都是难题。公司以技术起家，虽然已具备一定数量的研发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现有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数量亟需扩充。

针对以上劣势，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人、用人机制，在强化人员管理的同时，通过企务公开、召开职代会等方式推动公司民主管理，确保员工享有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和质询权，激发了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同时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防止了公司核心技术外流。二是提高人员待遇。公司计划通过股权激励措施、绩效考核、增加薪金等多种手段提高员工福利，让员工更多地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变更时即设立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会议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换届选举。

公司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三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职责。股东大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变更注册资本、交易所挂牌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大会，形成有关决议并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

务，勤勉尽职，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建议。

##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切实执行。公司的业务流程明晰，内部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能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公司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8 日、2012 年 12 月 1 日、2013 年 3 月 22 日分别向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缴纳罚款共计 730 元，此三笔款项均系公司车辆于前一验车周期内产生的违章罚款。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受到盐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2 万元，处罚原因为：公司自 2012 年 9 月开始生产后，未向盐山县环境保护局提出试生产报告；公司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污染；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与原环评不符。

公司受到该行政处罚后在盐山县环境保护局要求的期限内积极整改，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向盐山县环境保护局申请建设项目审批行政许可，并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盐山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行政许可；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盐山县环境保护局提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盐山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准予正式生产的验收意见；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受到该行政处罚后亦加强了公司内部环境、安全风险管措施，制定了《环境安全管理和督查制度》、《生产厂区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内容涵盖生产现场 6S 管理、生产厂区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后勤环境卫生检查等方面，并由总经理负责落实执行；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215E21304R1M），认定公司直埋聚氨酯保温管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为河北省盐山县首例。

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对于违规行为并无主观故意或故意放任情形，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主要系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缺乏认识所致，公司在受到处罚后于限定的期间内积极整改，并取得了一系列行政许可手续及相关资质证书，加之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盐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企业自 2012 年 9 月开始生产后，未向我局提出试生产报告以及生产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污染。

该企业在受到行政处罚后，能在限定的期间内积极整改并取得一系列行政许可手续及相关资质证书，及时将危害消除。该企业自该行政处罚后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因环保事项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于 2015 年底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为我县首例。”

2016 年 2 月 4 日，盐山县环境保护局针对公司上述行为出具《关于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认为：鉴于公司能主动接受处罚，及时缴纳罚款，并未造成严重后果，能够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综合该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企业事后采取补救措施的效果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主办券商认为，该次环保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厂区建筑物无产权证的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位于盐山县正港路南侧的地块，编号为盐土国用（2013字）第006号，使用权面积65,834.71平方米，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公司于该地块上共有两处建筑物，一处为生产车间，面积10,206.97平方米，钢架结构；一处为办公楼，面积1,902平方米，砖混结构。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取得盐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建设证明，公司一期（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0,206.97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请县住建局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生产车间于2015年8月4日取得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盐建规工字130925201509803号；于2015年12月17日取得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冀建检（G）2015-7623，检测结果显示公司生产车间的各项建设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公司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许可及造价备案等已经完成，预计2016年1月底之前能够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目前，生产车间产权证的后续手续及办公楼的产权证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取得盐山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地为位于盐山县正港路南侧的盐土国用（2013字）第006号地块，对该公司位于该地块上的两处建筑物，经与规划、住建、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核实，其并未影响所在区域布局规划，亦未发现其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隐患，盐山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不会强令该公司将上述建筑物予以拆除，也不会因此对该公司作出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对于公司上述建筑物无产权证问题，公司也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月兴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建筑物被有关机构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因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吴月兴全部承担。

####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温管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市场开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研发队伍和销售团队，自主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及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研发中心、技术部、生产部、质保部、检测中心、商务部、办公室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 **（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月兴、杨金换。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吴月兴对外投资有北京海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沧海(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北京海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登记注册号 110105011956598，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月兴，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北京海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月兴	货币	9,500,000	9,500,000	95.00
2	赵保顺	货币	500,000	500,000	5.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2、沧海（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登记注册号 120116000254919，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月兴，经营范围：国际贸易；管件、钢材、防腐保温管道、石油装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沧海（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月兴	货币	6,000,000	6,000,000	60.00
2	王海星	货币	4,000,000	4,000,000	40.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北京海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沧海（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沧海（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月兴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第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第二，该承诺效力及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三，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	----	---------	---------	----------

吴月兴	董事长、总经理	33,000,000	48.09	0
赵月甲	董事	21,000,000	30.60	0
王洪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	0.04	7,500
吴国新	董事	40,000	0.06	10,000
闫振江	董事	--	--	--
闫家胜	监事会主席	--	--	--
马淑云	监事	--	--	--
李福胜	职工代表监事	400,000	0.58	100,000
吴晓阳	副总经理	--	--	--
刘俊霞	财务总监	120,000	0.17	30,000
合计	--	54,590,000	79.55	147,50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限制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存在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能够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二）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与公司生产或经营产品同类的产品；不得自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同类的产品；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从公司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公司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更不得利用前述信息谋取利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离职后 2 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公司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公司其他成员。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吴月兴与杨金换系夫妻关系；股东吴悦东系吴月兴之亲兄弟；股东吴国新系吴月兴之堂弟；股东吴九春系吴月兴之侄女；股东杨墨河系杨金换之亲兄弟；股东刘俊霞与崔晨系母子关系；副总经理吴晓阳与股东吴月兴、杨金换系父子、母子关系；监事马淑云系股东吴月兴之嫂。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吴月兴担任。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吴月兴、赵月甲、王洪军、吴国新、闫振江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月兴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汪连喜担任。2014年6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赵月甲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闫家胜、马淑云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福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家胜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初至2015年10月，公司聘任吴月兴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月兴担任公司总经理，刘俊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洪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947.23	1,642,206.43	3,083,788.6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2,687.60	1,474,553.00	2,100,000.00
应收账款	67,723,363.08	39,707,630.09	25,287,436.42
预付款项	2,281,583.40	6,082,973.05	9,067,771.2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695,876.41	61,278,675.29	56,775,13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9,992,758.80	40,211,845.92	27,820,82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1.97	392.31	271,331.30
流动资产合计	117,569,268.49	150,398,276.09	124,406,296.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086,698.29	27,315,846.53	25,680,599.05
在建工程	-	-	2,754,909.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897,656.84	13,114,252.92	36,3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265.32	815,208.47	391,26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04,620.45	41,245,307.92	28,863,072.90
资产总计	158,173,888.94	191,643,584.01	153,269,368.90

(续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8,318,153.95	9,913,417.17	7,809,392.66
预收款项	430,884.12	15,941,762.20	1,859,782.25
应付职工薪酬	991,561.02	804,659.00	314,238.51
应交税费	3,163,401.45	1,416,378.44	1,167,063.9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677,074.30	26,231,491.42	9,810,898.9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581,074.84	84,307,708.23	45,961,37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2,581,074.84	84,307,708.23	45,961,376.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592,814.10	-2,664,124.22	-2,692,00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92,814.10	107,335,875.78	107,307,99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173,888.94	191,643,584.01	153,269,368.90

##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419,251.74	61,978,978.19	58,737,959.61
减：营业成本	54,336,923.42	45,358,753.45	43,103,22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718.50	113,832.55	106,835.73
销售费用	4,967,400.96	6,148,108.44	3,517,899.26
管理费用	5,542,746.12	5,879,035.01	5,962,070.32
财务费用	2,165,057.40	2,680,389.49	2,746,795.44
资产减值损失	-779,772.60	1,695,774.49	603,237.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5,177.94	103,084.76	2,697,899.83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2,612.96	97,864.07	4,229.11
减：营业外支出	-	20,200.00	7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75,177.94	82,884.76	2,697,169.83

减：所得税费用	2,218,239.62	55,001.60	792,26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6,938.32	27,883.16	1,904,901.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56,938.32	27,883.16	1,904,901.8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02

###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72,271.61	54,356,752.60	64,176,969.3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75	12,138,318.35	33,902,00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76,115.36	66,495,070.95	98,078,97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04,671.20	48,166,808.36	84,207,30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8,271.15	3,569,826.78	2,332,53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8,913.16	1,506,212.12	976,29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782.90	8,216,640.75	4,466,78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1,638.41	61,459,488.01	91,982,9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76.95	5,035,582.94	6,096,04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7,392.00	8,361,444.48	1,981,2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392.00	8,361,444.48	51,981,2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2,608.00	-8,361,444.48	-51,981,28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30,000,000.00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2,311.15	2,458,166.71	2,440,3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82,884.00	218,824.00	241,06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05,195.15	27,676,990.71	27,681,40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5,195.15	2,323,009.29	47,318,59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110.20	-1,002,852.25	1,433,36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206.43	2,645,058.68	1,211,69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96.23	1,642,206.43	2,645,058.68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2,664,124.22	107,335,87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2,664,124.22	107,335,87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8,256,938.32	-41,743,06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56,938.32	8,256,93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592,814.10	65,592,814.10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2,692,007.38	107,307,99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2,692,007.38	107,307,99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83.16	27,88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83.16	27,88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2,664,124.22	107,335,875.78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596,909.22	55,403,09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4,596,909.22	55,403,09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904,901.84	51,904,90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4,901.84	1,904,90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2,692,007.38	107,307,992.62

##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3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

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

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的款项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发生减值的，按实际减值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证载明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法定年限
软件	5年	根据经济使用寿命预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 1、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

出租。

(4)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2、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产畜和役畜，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 10%，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

当公司在年度终了对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后，发现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3、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十四）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二十五）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二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二十七) 套期会计

###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 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除外汇风险外) 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 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 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 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以及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 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 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

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十九）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 （三十）前期差错更正

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是保温管道及保温管件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型企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具体为根据合同开具发货单到仓库发货，仓库发货，财务部门取得客户签收单经审核后，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

#### 2、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74,419,251.74	61,978,978.19	58,237,959.61
其他业务收入	-	-	50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74,419,251.74	61,978,978.19	58,737,959.61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99.15%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占比比例非常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保温管道	71,301,241.27	95.81	53,117,798.41	85.70	25,904,096.94	44.48
普通管件	3,118,010.47	4.19	8,861,179.78	14.30	32,333,862.67	55.5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419,251.74	100.00	61,978,978.19	100.00	58,237,959.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保温管道在2015年1-8月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5.81%，2014年度为85.70%，2013年度为44.48%，占比不断上升；普通管件收入在2015年1-8月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19%，2014年度为14.30%，2013年度为55.51%，占比不断下降。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日，公司的销售团队具有多年的普通管件销售经验和较好的客户基础，因而在公司未生产普通管件的情况下仍能获得一定的订单，公司获得订单后委外生产。2013年、2014年公司大力引进保温管道生产设备，保温管道生产工艺也日渐成熟，获取保温管道订单能力在加强，公司将业务聚焦于保温管道，同时普通管件市场需求出现萎缩及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因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保温管道占比在提高，普通管件占比在下降。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2015年8月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保温管道，收入占比达95%以上。

#### (2)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保温管道	71,301,241.27	53,117,798.41	105.06%	25,904,096.94

普通管件	3,118,010.47	8,861,179.78	-72.59%	32,333,862.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419,251.74	61,978,978.19	6.42%	58,237,959.6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6.42%，保温管道收入不断上升，普通管件收入呈下降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保温管道业务比 2013 年增加 105.06%。一是公司成立四年来致力于提生产工艺，新产品质量性能有所提高，并且经过近年来的市场培育，业内口碑逐渐提高，获得客户的认可，订单数量及金额明显增加。二是由于市场对保温钢管的需求逐渐上升，并且此产品为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公司销售力度逐渐向保温钢管倾斜。

普通管件业务为贸易类业务，随着公司的发展及业务聚焦，自 2013 年开始占比逐渐减少，2014 年普通管件业务较 2013 年减少 72.59%。

###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保温管道	71,301,241.27	52,014,195.63	19,287,045.64	27.05
普通管件	3,118,010.47	2,322,727.79	795,282.68	25.51
合计	74,419,251.74	54,336,923.42	20,082,328.32	26.99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保温管道	53,117,798.41	38,895,146.26	14,222,652.15	26.78
普通管件	8,861,179.78	6,463,607.19	2,397,572.59	27.06
合计	61,978,978.19	45,358,753.45	16,620,224.74	26.82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保温管道	25,904,096.94	19,947,879.35	5,956,217.59	22.99
普通管件	32,333,862.67	23,155,341.95	9,178,520.72	28.39
合计	58,237,959.61	43,103,221.30	15,134,738.31	25.99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26.99%、26.82%和 25.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保温管道生产工艺不断精进，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产品结构逐步优化。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保温管道业务毛利率分别 27.05%、26.78%和 22.99%，公司保温管道业务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普通管件业务毛利率分别 25.51%、27.06%和 28.39%，公司普通管件业务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74,419,251.74	61,978,978.19	58,737,959.61
销售费用(元)	4,967,400.96	6,148,108.44	3,517,899.26
管理费用(元)	5,542,746.12	5,879,035.01	5,962,070.32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3,482,697.54	2,562,080.76	2,631,713.01
财务费用(元)	2,165,057.40	2,680,389.49	2,746,795.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7%	9.92%	5.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5%	9.49%	10.15%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4.68%	4.13%	4.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1%	4.32%	4.68%
三费合计占比	17.03%	23.73%	20.82%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5年1-8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03%，2014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73%，2013年为20.82%。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20%左右小幅波动，2015年占比较低，主要由于：1、部分费用会在年底发生；2、公司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在收入稳步上升的情况下削减部分可控成本；3、公司在2014年成功投标上海电投管道有限公司总额151,345,892.00的中电投项目，中标服务费2,270,188.38元，导致2014年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往年。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5年1-8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67%，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2%，2013年为5.99%，增加了3.93个百分点，略有升高。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差旅费、中标服务等，该三项费用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不低于90%。2014年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在2014年成功投标上海电投管道有限公司总额151,345,892.00元的中电投项目，中标服务费2,270,188.38元，导致2014年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往年。

2014年5月公司中标《中电投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工程热网管道预制直埋管A包》、《中电投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工程热

网管道预制直埋管 C 包》两个标段，合同总金额 151,345,892.00 元。根据《中电投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工程热网管道招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在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中标服务费。公司向本次的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2,270,188.3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根据《中电投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工程热网管道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受项目法人委托，依法设立、具有相应的招标资质，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单位，即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人中标后在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由招标人决定，公司对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没有选择权；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在招标时已决定，公司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没有谈判权。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并中标，就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公司通过公开参与投标并中标，其根据招标文件支付的中标服务费合法合规。

中电投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工程热网管道总共分为 A 包、B 包、C 包、D 包四个包，其中公司中标 A 包和 C 包、河北巨擎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中标 B 包、河北省衡水市鼎坤管道有限公司中标 D 包。公司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中标服务费，未高于同项目其它标段的中标服务费，费用支付具有可比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中标后向代理招标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中标服务费合理、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惯例。

###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员工工资、折旧摊销、车辆费用等。公司 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45%，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49%，2013 年为 10.15%。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减少了 0.66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各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收入的不断增加而管理费用增幅小于收入。

#### （4）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68%，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3%，2013 年为 4.48%，占比略有浮动。总体来看，公司对研发工作保持稳定的投入。

####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1%，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2%，2013 年为 4.68%。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减少了 0.35 个百分点，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担保费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2013 年财务费用略高，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尚处发展期，公司加大投入，采取借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故产生较大的财务费用。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小幅波动，但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关。

### （三）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 1-8 月的净利润为 8,256,938.32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7,883.16 元，2013 年度净利润 1,904,901.84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净利润主要受销售收入、毛利率和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入的影响；2014 年比 2013 年净利润减少 1,877,018.68 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成功投标上海电投管道有限公司总额 151,345,892.00 元的中电投项目，支付中标服务费 2,270,188.38 元，造成 2014 年的销售费用高于 2013 年，影响了 2014 年净利润；2015 年度 1-8 月净利润高于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业利润增长，同时 2015 年 8 月将收到的沧州崑华管道装备有限公司违约金 2,500,00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造成净利润增长加大。

##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00.00	-20,200.00	-73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影响的税费	-	-	-27,500.00
所得税影响额	-625,000.00	-	-118,1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875,000.00	-20,200.00	353,645.00

####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违约金收入	2,500,000.00	-	-
合计	2,500,000.00	-	-

###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风险结构披露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70,020,369.07	100.00	2,297,005.99	3.28	67,723,363.08
组合小计	70,020,369.07	100.00	2,297,005.99	3.28	67,723,363.08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0,020,369.07	100.00	2,297,005.99	3.28	67,723,363.08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42,386,629.16	100.00	2,678,999.07	6.32	39,707,630.09
组合小计	42,386,629.16	100.00	2,678,999.07	6.32	39,707,630.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2,386,629.16	100.00	2,678,999.07	6.32	39,707,630.09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6,368,603.92	100.00	1,081,167.50	4.10	25,287,436.42
组合小计	26,368,603.92	100.00	1,081,167.50	4.10	25,287,436.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368,603.92	100.00	1,081,167.50	4.10	25,287,436.42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

款情况。

##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214,727.41	95.99	2,016,441.82	65,198,285.59
1-2 年	2,805,641.66	4.01	280,564.17	2,525,077.49
合计	70,020,369.07	100.00	2,297,005.99	67,723,363.08

(续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067,825.55	78.01	992,034.77	32,075,790.78
1-2 年	5,543,383.90	13.08	554,338.39	4,989,045.51
2-3 年	3,775,419.71	8.91	1,132,625.91	2,642,793.80
合计	42,386,629.16	100.00	2,678,999.07	39,707,630.09

(续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224,184.21	84.28	666,725.53	21,557,458.68
1-2 年	4,144,419.71	15.72	414,441.97	3,729,977.74
合计	26,368,603.92	100.00	1,081,167.50	26,353,753.12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020,369.07 元，计提坏账准备 2,297,005.99，账款账面价值 67,723,363.08 元。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 90%都在 2 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非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在账龄 2-3 年合计 3,775,419.71 元，主要为北京网新易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货款 10%的质保金 1,568,070.00 和小川精机（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货款 10%的质保金 1,948,476.11 元，两笔应收账款均在 2015 年 2 月收回。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2015年8月31日余额比2014年末上升27,633,739.91元，主要是应收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21,638,630.46元，应收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29,701,353.96元，余额多在2015年下半年销售形成，尚未到付款期。2014年末余额比2013年末余额上升16,018,025.24元，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增加。由于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大部分均为央企大客户，客户资质较高，遵守信用期，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温管道及保温管件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合同约定组织生产、销售，其业务流程一般为：公司根据合同购买材料安排生产，产品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发货到与客户约定的收货地点，客户组织人员对到货进行现场验收，合同货物安装后试运行需进行一定时间的性能验收实验，经验收合格后尚有较长时间（2个供暖期或36个月等）的质量保证期；对应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合同订立后客户在一定时间内（如15天、30天等）支付合同价格的约10%作为预付款，货物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客户在一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格约60%-70%的货款，经性能验收合格在一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0%-20%，质量保证金一般约为合同价格的10%，在质保期满后一定时间内支付。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后，货款回收期较长，受公司业务性质的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的结算政策符合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受行业结算模式的影响，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其中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长较多，上升27,633,739.91元，主要是2015年度公司主要履行同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总价为151,345,892.00元的合同和同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总价为81,856,701.00元的合同，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货款为21,638,630.46元，应收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货款为29,701,353.96元，两家客户的部分收入确认后货款尚在正常付款期内，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城市集中供热企业,城市集中供热设施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属国家支持建设项目,供热企业收入稳定,且其大部分均为国企,客户资质较高,信用较好,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账龄1年以内占比为95.99%,2014年末应收账款中账龄1年以内占比为78.01%,2013年末应收账款中账龄1年以内占比为84.28%,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考虑公司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情况,公司近年应收账款回款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合理、谨慎的,公司的坏账政策能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预付账款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66,376.90	99.11	-	1,866,376.90
1至2年	415,206.50	0.89	-	415,206.50
合计	2,281,583.40	100.00	-	2,281,583.40

(续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926,388.55	97.43	-	5,926,388.55
1至2年	156,584.50	2.57	-	156,584.50
合计	6,082,973.05	100.00	-	6,082,973.05

(续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567,771.23	50.37	-	4,567,771.23
1至2年	-	-	-	-
2至3年	4,500,000.00	49.63	-	4,500,000.00
合计	9,067,771.23	100.00	-	9,067,771.2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 (1) 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青岛黄河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5,000.00	17.31	1-2年	设备未到
沧州市螺旋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49,981.15	10.96	1年以内	货未到
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单位	221,014.00	9.69	1年以内	未结算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500.00	8.83	1年以内	货未到
沧州市鑫宜达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8.77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1,267,495.15	55.56	--	--

##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88,145.39	34.33	1年以内	票未到
王丽梅	供应商	638,589.74	10.50	1年以内	票未到
沧州市鑫宜达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3,027.44	8.76	1年以内	货未到
盐山县鑫鑫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0,000.00	7.73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青岛黄河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395,000.00	6.49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合计		4,124,762.57	67.81	-	-

## (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00,000.00	49.63	2-3年	预付土地款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88,299.97	17.52	1年以内	票未到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沧州佳泰天林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20,609.90	13.46	1年以内	货未到
青岛华仕达机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7,430.00	11.11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天津市宇宸保温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8,262.00	4.17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8,694,601.87	95.89		

3、2014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984,798.18元，主要是因为2011年6月预付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款450万，2014年6月办妥转让手续，确认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同时预付账款销账，2013年末仍挂账预付账款。

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801,389.65元，主要由于公司本期营运资金紧张，鉴于公司信誉较好，故大额采购的原材料和设备采取赊账方式，小额采购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

### (三)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5,879,931.70	100.00	184,055.29	3.13	5,695,876.41
组合小计	5,879,931.70	100.00	184,055.29	3.13	5,695,87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879,931.70	100.00	184,055.29	3.13	5,695,876.41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0,500,000.00	81.64	-	-	50,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1,360,510.10	18.36	581,834.81	5.12	10,778,675.29
组合小计	61,860,510.10	100.00	581,834.81	0.94	61,278,67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1,860,510.10	100.00	581,834.81	0.94	61,278,675.29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0,500,000.00	88.20	-	-	50,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759,030.84	11.80	483,891.89	7.16	6,275,138.95
组合小计	57,259,030.84	100.00	483,891.89	0.85	56,775,13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7,259,030.84	100.00	483,891.89	0.85	56,775,138.95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沧州崑华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50,500,000.00	-	-	借款, 预期无坏账未, 未计提坏账准备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沧州崑华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50,500,000.00	-	-	借款, 预期无坏账未, 未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 2015年8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3.61	24,000.00
烜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押金	772,000.00	1年以内	13.13	23,16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保证金	460,000.00	1年以内	7.82	13,800.00
汪连喜	往来款	450,000.00	1年以内	7.65	13,500.00
陈国忠	往来款	279,370.00	1年以内	4.75	8,381.10
合计	-	2,761,370.00	-	46.96	82,841.10

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61,370.00元,该科目核算范围包括支付业务员备用金、往来款、保证金和押金。其中汪连喜和陈国忠是业务发展专家,长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咨询及建议,2015年1-10月因个人资金需要向公司预支了资金,分别为450,000.00元、279,370.00元,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两笔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截止2016年2月15日已收回。2015年11月0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程序,公司对外借款均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 (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沧州崑华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借款	50,500,000.00	1-2年	81.64	-
烜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押金	772,000.00	1年以内	1.25	23,16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玲	往来款	744,734.00	2年以内	1.2	28,478.71
刘海龙	往来款	712,000.00	1年以内	1.15	21,360.00
杨洪军	往来款	650,750.00	3年以内	1.05	96,439.57
合计	-	53,379,484.00	-	86.29	169,438.28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3,379,484.00元,该科目核算范围包括支付业务员备用金、借款、往来款、保证金和押金。杨洪军、李玲、刘海龙出于与公司股东私人关系向公司分别借款650,750.00元、744,734.00元、712,000.00元,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三笔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截止2015年10月31日已收回。2015年11月0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程序,公司对外借款均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 (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沧州崑华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借款	50,500,000.00	1年以内	88.20	-
王建政	往来款	2,600,000.00	1-2年	4.54	260,000.00
王飞	往来款	900,000.00	1年以内	1.57	27,000.00
河北中昊电力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679,029.00	2年以内	1.19	65,802.90
杨洪军	往来款	393,750.00	2年以内	0.69	29,645.00
合计	-	55,072,779.00	-	96.19	382,447.9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5,072,779.00元,该科目核算范围包括支付业务员备用金、借款、往来款、保证金和押金。王建政、王飞、杨洪军出于与公司股东私人关系向公司分别借款2,600,000.00元、900,000.00元、

393,750.00,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三笔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 未约定利息,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回。2015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程序, 公司对外借款均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 5、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42,592.60	3.00	175,277.78	5,667,314.82
1 至 2 年	24,730.10	10.00	2,473.01	22,257.09
2 至 3 年	0	30.00	-	-
3 至 4 年	12,609.00	50.00	6,304.50	6,304.50
合计	5,879,931.70		184,055.29	5,695,876.41

(续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83,340.00	3.00	299,500.20	9,683,839.80
1 至 2 年	666,691.10	10.00	66,669.11	600,021.99
2 至 3 年	697,870.00	30.00	209,361.00	488,509.00
3 至 4 年	12,609.00	50.00	6,304.50	6,304.50
合计	11,360,510.10		581,834.81	10,778,675.29

(续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27,042.84	3.00	84,811.29	2,742,231.55
1 至 2 年	3,902,579.00	10.00	390,257.90	3,512,321.10
2 至 3 年	29,409.00	30.00	8,822.70	20,586.30
合计	6,759,030.84		483,891.89	6,275,138.95

6、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1,860,510.10 元, 计提坏账准备 581,834.81 元, 账面净值 61,278,675.29 元,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00,000.00, 为对沧州崑华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3年2月19日，公司与沧州崑华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对沧州崑华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起始日自2013年2月19日开始，借款期限15天，利息为50万元；借款到期后沧州崑华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未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沧州崑华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协商签订调解书，沧州崑华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归还了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250万元。

公司对沧州崑华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借款于2015年3月6日到期，合同约定违约金按偿还本金及利息\*逾期天数\*万分之五/日计算，但未得到执行，2015年8月28日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调解书，公司收取违约金250万元。如果按照市场利率测算，2013年度按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6.00%、2014年按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5.60%、2015年按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5.10%，计算该笔借款2013年3月6日至2015年8月28日应收取资金占用费约700万元（不计复利），公司在2015年8月收到了违约金250万元及利息50万元，对利润影响为400万元。考虑该项借款2015年8月末已协商解决，本金5000万元、利息50万元和违约金250万元已经收回，将公司的损失最大程度的降低，公司以后将避免类似交易发生。2015年11月0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程序，公司对外借款均有严格的审批程序。

#### （四）存货

##### 1、存货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34,569.59	-	36,034,569.59	17,134,787.97	-	17,134,787.97	9,913,611.10	-	9,913,611.10
库存商品	3,958,189.21	-	3,958,189.21	23,077,057.95	-	23,077,057.95	17,907,218.32	-	17,907,218.32
合计	39,992,758.80	-	39,992,758.80	40,211,845.92	-	40,211,845.92	27,820,829.42	-	27,820,829.42

## 2、存货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7,820,829.42元、40,211,845.92元、39,992,758.80元，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1-8月订单数量增加，公司为了更好的完成合同订单，提前备料，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同时公司产品有季节特性，我国北方进入冬季后保温管道建设工程基本暂停，导致公司的已生产未发出的期末库存产品增加。目前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计提跌价准备。

###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44,744.90	1,380,120.96	-	33,724,865.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40,237.13	329,762.00	-	19,969,999.13
机器设备	11,409,665.16	760,940.16	-	12,170,605.32
运输工具	270,700.12	269,760.68	-	540,460.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4,142.49	19,658.12	-	1,043,800.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28,898.37	1,609,269.20	-	6,638,167.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8,520.56	622,605.83	-	2,901,126.39
机器设备	2,324,311.49	754,102.88	-	3,078,414.37
运输设备	66,627.34	56,892.97	-	123,520.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9,438.98	175,667.52	-	535,106.50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家具器具工具				
四、账面价值	27,315,846.53			27,086,698.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361,716.57			17,068,872.74
机器设备	9,085,353.67			9,092,190.95

运输设备	204,072.78			416,940.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4,703.51			508,694.11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77,691.82	3,667,053.08	-	32,344,744.9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9,640,237.13	-	-	19,640,237.13
机器设备	8,145,518.14	3,264,147.02	-	11,409,665.16
运输工具	152,495.00	118,205.12	-	270,700.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9,441.55	284,700.94	-	1,024,142.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97,092.77	2,031,805.60	-	5,028,898.3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44,611.86	933,908.70	-	2,278,520.56
机器设备	1,446,681.53	877,629.96	-	2,324,311.49
运输设备	22,680.60	43,946.74	-	66,627.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118.78	176,320.20	-	359,438.98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家具器具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	25,680,599.05			27,315,846.5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295,625.27			17,361,716.57
机器设备	6,698,836.61			9,085,353.67
运输设备	129,814.40			204,072.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6,322.77			664,703.51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85,305.05	692,386.77	-	28,677,691.8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9,640,237.13	-	-	19,640,237.13
机器设备	7,703,852.37	441,665.77	-	8,145,518.14
运输工具	20,000.00	132,495.00	-	152,49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1,215.55	118,226.00	-	739,441.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3,565.55	1,853,527.22	-	2,997,092.7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10,703.17	933,908.69	-	1,344,611.86
机器设备	683,451.19	763,230.34	-	1,446,681.53
运输设备	0.00	22,680.60	-	22,680.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411.19	133,707.59	-	183,118.78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家具器具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	26,841,739.50			25,680,599.0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9,229,533.96			18,295,625.27
机器设备	7,020,401.18			6,698,836.61
运输设备	20,000.00			129,814.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1,804.36			556,322.77

2、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组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3,724,865.86 元, 累计折旧 6,638,167.57 元, 净值 27,086,698.29 元。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27,315,846.53 元, 较 2013 年增加 1,635,247.48 元, 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购进 3,264,147.02 元的机器设备, 其中, 购入 PE\_1680 型保温管生产线 1,538,461.54 元, PE\_1370 保温生产线 991,452.99 元。经过实地调查和盘点, 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正常, 无闲置、毁损、弃置的情况。

###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钢结构车间 10000 平米	13,795,302.24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办公楼	2,740,496.89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向沧州银行借款 500 万元由炬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用账面价值 6,488,343.95 元的部分机器

设备对烜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六）在建工程

### 1、重大在建工程情况

#### （1）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2014.12.31
土方工程	2,754,909.00	-	2,754,909.00	-
合计	2,754,909.00	-	2,754,909.00	-

#### （2）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3.12.31
土方工程	381,791.00	2,373,118.00	-	2,754,909.00
万能制样机	19,230.77	-	19,230.77	-
发泡平台	140,811.00	-	140,811.00	-
穿管机	281,624.00	-	281,624.00	-
合计	823,456.77	2,373,118.00	441,665.77	2,754,909.00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在建工程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系金额为 2,754,909.00 元的土方工程，该在建工程已于 2014 年 6 月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七）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 1、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一、原账面价值合计	13,364,949.00	-	-	13,364,949.00
土地使用权	13,298,949.00	-	-	13,298,949.00
软件	66,000.00	-	-	6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0,696.08	216,596.08	-	467,292.16
土地使用权	207,796.08	207,796.08	-	415,592.16
软件	42,900.00	8,800.00	-	51,7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114,252.92			12,897,656.84
土地使用权	13,091,152.92			12,883,356.84
软件	23,100.00			14,3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2014.12.31
一、原账面价值合计	66,000.00	-	-	13,364,949.00
土地使用权	-	10,544,040.00	2,754,909.00	13,298,949.00
软件	66,000.00	-	-	6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700.00	220,996.08	-	250,696.08
土地使用权	-	207,796.08	-	207,796.08
软件	29,700.00	13,200.00	-	42,9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300.00			13,114,252.92
土地使用权	-			13,091,152.92
软件	36,300.00			23,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账面价值合计	66,000.00	-	-	66,000.00
软件	66,000.00	-	-	6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500.00	13,200.00	-	29,700.00
软件	16,500.00	13,200.00	-	29,7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500.00			36,300.00
软件	49,500.00			36,300.00

##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12,883,356.8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股东赵月甲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97,005.99	574,251.50	2,678,999.07	669,749.77	1,081,167.50	270,29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4,055.29	46,013.82	581,834.81	145,458.70	483,891.89	120,972.97
合计	2,481,061.28	620,265.32	3,260,833.88	815,208.47	1,565,059.39	391,264.85

### 2、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15.8.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8,999.07	-	-381,993.08	2,297,005.9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1,834.81	-	-397,779.52	184,055.29
合计	3,260,833.88	-	-779,772.60	2,481,061.28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1,167.50	1,597,831.57	-	2,678,999.0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3,891.89	97,942.92	-	581,834.81

合计	1,565,059.39	1,695,774.49	-	234,822.06
----	--------------	--------------	---	------------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9,511.98	391,655.52	-	1,081,167.5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2,309.68	211,582.21	-	483,891.89
合计	961,821.66	603,237.73	-	1,565,059.39

2015年1-8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金额381,993.08元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转回金额397,779.52元,系2015年8月末按账龄分析法计算的应提取坏账准备金额与2014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算的应提取坏账准备金额的差额,2015年8月末应计提金额小于2014年末已计提金额,差额列入了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中,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冲回不存在操作利润的情形,与回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坏账核销,亦不存在转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 2、抵押担保情况

截止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银行借款共计29,000,000.00元,其中:

(1) 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笔计10,000,000.00元,其中一笔借款金额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3日,借款年利率8.12%,以本公司股东杨金换、赵月甲的房产抵押并由公司股东吴月兴、杨金换及关联方自然人赵德清(股东赵月甲父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一笔借款金额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借款年利率8.4%,由烜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以部分机器设

备抵押提供反担保，同时由吴月兴、杨金换、赵月甲、赵园（股东赵月甲妻子）和赵德清提供保证反担保。（2）向沧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 笔，合计 19,000,000.00 元，其中一笔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借款年利率 10.2%，由盐山县世盛管材防腐有限公司、吴月兴、张爱农提供保证，另一笔借款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借款年利率 10.2%，由盐山县世盛管材防腐有限公司、吴月兴、张爱农提供保证。

上述公司借款主要由公司股东吴月兴、股东杨金换、股东赵月甲、股东赵月甲关联人提供房产抵押或保证。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持有的面积 10,206.97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 1,902 平方米的办公楼，由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用于抵押融资。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若公司无法获取银行借款，公司将积极通过其他间接融资渠道和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取得生产经营资金，以避免无法获取银行借款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139,230.63	6,522,972.91	5,440,189.94
1 至 2 年	0.60	1,059,121.54	2,191,802.72
2 至 3 年	2,153,922.72	2,153,922.72	177,400.00
3 年以上	25,000.00	177,400.00	-
合计	38,318,153.95	9,913,417.17	7,809,392.66

###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皓宇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2,007,642.72	合同未执行完毕
山东希森集团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4,226.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151,868.72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皓宇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2,007,642.72	合同未执行完毕
河北鼎盛管业有限公司	431,092.80	合同未执行完毕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华洋钢管有限公司	388,206.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昌鹏立贸易有限公司	176,744.48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3,003,686.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皓宇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2,007,642.72	合同未执行完毕
苏州金伟机械有限公司	152,4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山东希森集团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4,226.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304,268.72	

##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 2015年8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4,648.30	材料款	未结算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9,082.67	材料款	未结算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石油输送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51,129.00	材料款	未结算
天津市宇宸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3,552.40	材料款	未结算
天津汉丁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174.00	材料款	未结算
合计		20,818,412.37		

## (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天津市宇宸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030.80	材料款	未结算
天津汉丁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417.50	材料款	未结算
新疆皓宇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646.72	材料款	未结算
北京韩村双龙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591.75	材料款	未结算
河北鼎盛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567.30	材料款	未结算
合计		8,547,254.07		

## (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新疆皓宇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646.72	材料款	未结算
天津市滨海鑫源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0	材料款	未结算
北京昌鹏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744.48	材料款	未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河北鼎盛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340.90	材料款	未结算
乐陵市远成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运费款	未结算
合计		2,406,986.00		

4、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 8 月末与 2014 年末比较增幅较大，增加 28,404,736.78 元，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为履行同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总价为 151,345,892.00 元的合同和同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总价为 81,856,701.00 元的合同，生产规模显著扩大，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公司原材料货到验收合格后一般有 30 日、60 日或更长时间的付款期限，造成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另外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诚信度较高，且公司客户主要是国有大型供热企业，尽管由于行业特点销售回款期较长，但不会产生坏账，因此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也愿意给予公司较长的付款信用期限，造成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综上，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上升合理。

### （三）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4,384.12	15,825,262.20	1,859,682.25
1 至 2 年	116,500.00	116,500.00	100.00
合计	430,884.12	15,941,762.20	1,859,782.25

2、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营市聚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天津市科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16,5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营市聚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天津市科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16,500.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宇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0.00	

## 4、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 2015年8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东营市聚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货款	未结算
天津市科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94.00	货款	未结算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80.80	货款	未结算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货款	未结算
重庆大才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5.32	货款	未结算
合计		429,270.12		

## (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4,589.20	货款	未结算
东营市聚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货款	未结算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00.00	货款	未结算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0.00	货款	未结算
天津市科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94.00	货款	未结算
合计		15,897,883.20		

## (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天津市保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温管厂	非关联方	1,626,700.35	货款	未结算
东营市聚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货款	未结算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管道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85,500.00	货款	未结算
盘锦宁大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20,795.00	货款	未结算
天津市科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	货款	未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合计		1,849,495.35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04,659.00	2,133,612.15	1,958,271.15	98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561.02	-	11,561.0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4,659.00	2,145,173.17	1,958,271.15	991,561.02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4,238.51	4,053,603.27	3,563,182.78	804,65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44.00	6,644.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4,238.51	4,060,247.27	3,569,826.78	804,659.00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1,365.00	2,389,330.36	2,326,456.85	314,238.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76.00	6,076.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1,365.00	2,395,406.36	2,332,532.85	314,238.51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659.00	2,043,601.15	1,868,260.15	98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58,356.00	58,356.00	-
三、社会保险费	-	31,655.00	31,655.0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	-	31,655.00	31,655.00	-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七、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04,659.00	2,133,612.15	1,958,271.15	980,000.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238.51	3,924,737.22	3,434,316.73	804,659.00
二、职工福利费	-	68,884.75	68,884.75	-
三、社会保险费	-	59,981.30	59,981.3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	-	59,981.30	59,981.30	-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七、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14,238.51	4,053,603.27	3,563,182.78	804,659.00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365.00	2,169,802.58	2,106,929.07	314,238.51
二、职工福利费	-	186,008.78	186,008.78	-
三、社会保险费	-	33,519.00	33,519.0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	-	33,519.00	33,519.00	-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其他短期薪酬	-	-	-	-
七、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1,365.00	2,389,330.36	2,326,456.85	314,238.51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561.02	-	11,561.02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11,561.02	-	11,561.02

(续表)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644.00	6,644.00	-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6,644.00	6,644.00	-

(续表)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076.00	6,076.00	-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6,076.00	6,076.00	-

##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96,519.14	277,839.76	173,416.12
营业税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企业所得税	1,449,894.53	1,083,254.70	943,077.42
土地使用税	32,917.36	-	-
房产税	3,22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75.96	15,141.99	12,785.20
教育费附加	76,075.96	15,141.99	12,785.20
印花税	3,698.50	-	-
合计	3,163,401.45	1,416,378.44	1,167,063.94

## (六) 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676,492.30	25,537,680.78	9,810,316.92
1至2年	-	693,228.64	582.00
2至3年	582.00	582.00	-
3年以上	-	-	-
合计	20,677,074.30	26,231,491.42	9,810,898.92

2、报告期内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赵月甲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吴月兴	-	8,739,974.88	597,654.85
合计	10,000,000.00	18,739,974.88	597,654.85

### 3、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少龙	582.00	职工未领取的费用
合计	582.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杰	617,085.50	暂收款待支付
王帅	63,106.00	暂收款待支付
合计	680,191.5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少龙	582.00	职工未领取的费用
合计	582.00	

### 4、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 2015年8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赵月甲	关联方	10,000,000.00	借款	1-2年
马淑云	非关联方	2,709,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张云霞	非关联方	2,501,386.01	往来款	1年以内
毛秀清	非关联方	1,500,000.00	借款	1-2年
河北昊天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7,510,386.01		

#### (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赵月甲	关联方	10,0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吴月兴	关联方	8,739,974.88	借款	1年以内
张云霞	非关联方	1,511,016.71	往来款	1年以内
毛秀清	非关联方	1,5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赵忠宇	非关联方	1,284,788.33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3,035,779.92		

## (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陈艳霞	非关联方	4,5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赵振勇	非关联方	3,5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刘杰	非关联方	617,085.50	往来款	1年以内
吴月兴	关联方	597,654.85	借款	1年以内
姜景阳	非关联方	140,421.36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9,355,161.71		

##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592,814.10	-2,664,124.22	-2,692,007.38
合计	65,592,814.10	107,335,875.78	107,307,992.62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8,256,938.32	27,883.16	1,904,901.84
毛利率(%)	26.99	26.82	26.62
净资产收益率(%)	9.55	0.03	2.32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02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公司2015年度1-8月的净利润为8,256,938.32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7,883.16元，相较2013年公司净利润减少1,877,018.68元，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成功投标上海电投管道有限公司总额151,345,892.00元的中电投项目，中标服务费2,270,188.38元，导致2014年的销售费用略高于往年，影响了2014

年净利润。2015年度1-8月净利润高于2014年度、2013年度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业利润增长，同时营业外收入达到2,500,000.00元。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6.99%、26.82%、26.6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工艺不断精进，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产品结构逐步优化。

公司2015年度1-8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别为9.55%和0.08元/股，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和0.00元/股，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2.32%和0.02元/股。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因素主要是净利润的波动和所有者权益的变动。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8.53	43.99	29.99
流动比率（倍）	1.27	1.78	2.71
速动比率（倍）	0.81	1.23	1.90

注：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收账款)/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公司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8.53%，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是43.99%，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是29.9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应收帐款相应的增长，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公司为满足订单需要，引入新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发生大额固定资产采购，公司支出增加，导致营运资金紧张；公司融资渠道仍较单一，除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外，主要依靠借款来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上原因造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快。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7和0.81、1.78和1.23、2.71和1.90，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与流动比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大于1，一定程

度上说明公司仍有保证正常生产的营运资金。速动比率不断下降主要是由于债务比例不断上升，同时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不断下降。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1.91	2.44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33	2.4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2015年1-8月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为1.39次，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91次，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44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2013年普通管件贸易类业务较多，应收账款回款较快。2014年开始普通管件业务逐渐减少，保温管道业务逐渐增加，保温业务比普通管件业务单一项目合同金额更大、合同付款账期会更长，同时合同大都规定一定比例的质保金，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与业务性质有关，总体较为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1、1.33和1.35。存货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1-8月订单数量增加，公司为了更好的完成合同订单，提前备料，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同时公司产品有季节特性，我国北方进入冬季后保温管道建设工程基本暂停，导致公司的已生产未发出的期末库存产品增加，期末存货的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与业务性质有关，总体较为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04,476.95	5,035,582.94	6,096,048.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214,096.23	1,642,206.43	2,645,05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0.05	0.07
销售现金比率（%）	0.14	8.12	10.47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07	2.63	3.98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营业务收入×100%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资产总额×100%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 104,476.95 元、5,035,582.94 元、6,096,048.9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合同项目较大，账期较长，当期提供商品、劳务收到的现金降低。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 214,096.23 元、1,642,206.43 元、2,645,058.68 元。2015 年 8 月底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227,851.00 元，2013 年末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38,730.00 元，系履约保函保证金。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 0.14%、8.12%、10.4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 0.07%、2.63%、3.98%，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报告期内尚处于初创期，需要购置固定资产（例如厂房、机器等基础设施），这会占用相当多的资金；二是在产品投入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采购原材料、辅助设备以及燃料等；三是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支付办公费用和职工工资、福利等人工成本等。扣除上述三个过程的资金投入后，企业能够结余的资金往往较少，导致营运资金不足。

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温管道及保温管件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合同约定组织生产、销售，其业务流程一

一般为：公司根据合同购买材料安排生产，产品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发货到与客户约定的收货地点，客户组织人员对到货进行现场验收，合同货物安装后试运行需进行一定时间的性能验收实验，经验收合格后尚有较长时间（2个供暖期或36个月等）的质量保证期；对应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合同订立后客户在一定时间内（如15天、30天等）支付合同价格的约10%作为预付款，货物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客户在一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格约60%-70%的货款，经性能验收合格在一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0%-20%，质量保证金一般约为合同价格的10%，在质保期满后一定时间内支付。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后，货款回收期较长，加之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

民营企业存在自身资本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发展通病，资金问题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针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中出现的营运资金不足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应对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1) 提高销售增长率、净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从内部增强企业实力，增加企业营运资金；

2) 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增加企业营运资金；

3) 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企业的营运资本管理十分重要，是为了保证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及财物的完整安全，预防、审查和纠正活动中的错误与舞弊现象，确保财务会计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完整合法而制定的控制措施；

4) 保持适当的资产结构。在企业的营运资本中，应该把握好其资产结构，合理调整各资产的比例，处理好固定资金和营运资本的投入比例，这对于商业企业来说尤为重要。应该确定合适的资产结构，既可以保证正常进货和存货周转等经营业务，又能够在尽量减少风险的同时，保持一定比例的营运资本；

5) 加强企业资金管理制度和预算制度；

6) 积极同金融机构探索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存货质押融资、股权质押等间接融资渠道，积极拓展私募股权融资、定向增发等直接融资渠道，通过外部筹资增加企业营运资金。

综上，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合公司特征和发展阶段。

####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吴月兴	55.00	55.00	55.00	55.00	50.00	50.00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赵月甲	股东、董事	持股比例 30.60%
王洪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股比例 0.07%
吴国新	董事	持股比例 0.09%
闫振江	董事	/
闫家胜	监事	/
马淑雲	监事	/
李福胜	监事	持股比例 0.90%
吴晓阳	副总经理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俊霞	财务总监	持股比例 0.26%
北京海德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沧海(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盐山沧海重工技术研究所	/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以上关联方中：

(1) 吴晓阳系吴月兴之子。吴国新系吴月兴之堂弟。马淑雲系吴月兴之嫂。

赵月甲系沧海（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德清之子；

#### （2）沧海（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沧海（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吴月兴、非关联方自然人王海星出资成立的企业，由吴月兴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登记注册号 120116000254919，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管件、钢材、防腐保温管道、石油装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皆有详尽记录，未发现异常，并获取了营业执照和其他工商资料，认为交易过程真实公允，交易目的合理，未发现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 （3）北京海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海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吴月兴、非关联方自然人赵保顺出资成立的企业，由吴月兴控股，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登记注册号 110105011956598，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月兴，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 （4）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4 日，登记注册号 130000000006183，注册资本 11,16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民用核管配件和管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管道工程（凭资质证经营）；钢材、机电产品（国家专控产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该公司控股股东赵德清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赵月甲之父。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皆有详尽记录，未发现异常，并获取了营业执照和其他工商资料，认为交易过程真实公允，交易目的合理，未发现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 (5) 盐山沧海重工技术研究所

该研究所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盐山县科学技术局盐科字〔2011〕8号文件批准于2011年6月28日投资设立，并于2011年7月6日取得盐山县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准许的业务范围为人才培养、技术指导、检验测验、技术交流及产品会展，登记号为(2011)盐民证字第2011004号，研究所注册资金20万元，住所为河北省盐山县城南工业区。该研究控制人赵德清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赵月甲之父。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皆有详尽记录，未发现异常，并获取了营业执照和其他工商资料，认为交易过程真实公允，交易目的合理，未发现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采购。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销售。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	按市场价确定	10,138,500.00	100.00

#### (1) 关联交易决策内容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商议决定，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自己位于盐山县正港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转让面积为 65,834.71 平方米，约为 98.75 亩。该宗土地转让价为 10,138,500.00 元。

#### (2) 关联交易目的

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将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位于盐山县正港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交易为一次性发生，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 (3) 关联交易价格的评估

河北嘉泓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土地转让价格出具土地估价报价书，土地估价报告编号冀嘉泓 [2013] (估) 字第 082 号。

估价目的：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转让手续提供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价格参考依据。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计程序，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到待估地宗在估价设定用途、使用年限及开发程度的条件下，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1,013.85 万元。

综上所述，通过核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盐山县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卡、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土地估价报告书以及交易的银行水单等财务凭据，项目组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决策程序合法有据，内容、目的真实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4,500,000.00
合计		-	-	4,500,000.00

经核查,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商议决定,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自己位于盐山县正港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转让面积为65,834.71平方米,约为98.75亩。该宗土地转让价为10,138,500.00元,该交易在2014年度完成,2013年末的预付款450万元为预付的购买土地款。

## 2、应付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赵月甲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吴月兴	其他应付款	-	8,739,974.88	597,654.85
合计		10,000,000.00	18,739,974.88	597,654.85

公司与关联方吴月兴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吴月兴为满足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的资金需要,而以自有资金垫付的款项,吴月兴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欠控股股东吴月兴的款项已经还清,尚欠赵月甲1,000万元;经核查支付凭证等材料,赵月甲与盐山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0,000元,以公司“盐土国用(2014)字第020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发放后,赵月甲将该借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向赵月甲支付资金占用费,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归还了欠赵月甲款项,赵月甲亦归还了其银行借款;2016年1月本公司以该项土地为抵押向银行取得贷款1,00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欠赵月甲借款,公司对关联方借款未产生持续需求,如果公司无法获得关联方借款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关联担保情况

###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月甲	10,00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20年7月2日	是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报告期内，股东赵月甲与盐山农村信用联社订立了借款本金为 1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以汇东有限评估价值为 19,841,265.00 元、证号为“盐土国用（2014）字第 020 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笔借款实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贷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有关规定。2015 年 12 月 25 日，赵月甲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消失。该交易为一次性发生，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0.00 元提供担保事宜，经核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营业部出具的银行回单，2015 年 12 月 4 日，关联方已经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消失。该交易为一次性发生，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金换	2,5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20年6月3日	否
赵月甲	2,5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20年6月3日	否
吴月兴、杨金换、赵德清	5,0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8年6月3日	否
吴月兴	10,000,000.00	2015年3月6日	2017年3月5日	否
吴月兴	9,000,000.00	2015年3月9日	2017年3月6日	否

①本公司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由本公司股东杨金换以其房产抵押担保 250 万元、本公司股东赵月甲以其房产抵押担保 250 万元，同时吴月兴、杨金换及赵德清（股东赵月甲父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本公司向沧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由吴月兴、张爱农和盐山县世盛管材防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③本公司向沧县农村信用联社

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由吴月兴、张爱农和盐山县世盛管材防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 3、本公司进行的反担保

①本公司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由煜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抵押提供反担保，同时由吴月兴、杨金换、赵月甲、赵园（股东赵月甲妻子）和赵德清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自煜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清偿或给付义务之日起两年。

②本公司因中电投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工程热网管道预制直埋保温管合同的需要，申请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并由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由吴月兴和杨金换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函总额为 15,134,589.20 元。

##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2)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总额少于 300 万元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 与其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 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 (七)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 (1)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吴月兴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吴月兴为满足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的资金需要,而以自有资金垫付的款项,吴月兴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欠控股股东吴月兴的款项已经还清,尚欠赵月甲1000万元;经核查支付凭证等材料,赵月甲与盐山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0,000元,以公司“盐土国用(2014)字第020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发放后,赵月甲将该借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向赵月甲支付资金占用费,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归还了欠赵月甲款项,赵月甲亦归还了其银行借款;2016年1月本公司以该项土地为抵押向银行取得贷款100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此外,就吴月兴为满足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需要,而以自有资金垫付款项事宜,鉴于吴月兴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 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经核查,2013年5月6日,河北嘉泓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嘉泓[2013](估)字第082号”《土地估价报告书》,载明:以2013年5月3日为基准日,“盐土国用(2013)字第006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0,138,500元。据此,汇东有限与河北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汇东有限以10,138,500

元的价格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

据此，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系按市场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股东赵月甲与盐山农村信用联社订立了借款本金为 1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以汇东有限评估价值为 19,841,265.00 元、证号为“盐土国用（2014）字第 020 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笔借款实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贷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有关规定。2015 年 12 月 25 日，赵月甲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消失。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0.00 元提供担保事宜，经核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营业部出具的银行回单，2015 年 12 月 4 日，关联方已经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消失。

综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及律所、会计师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综上所述，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履约保函情况：

（1）本公司因中电投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工程热网管道预制直埋保温管合同的需要，申请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并由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由吴月兴和杨金换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函总额为 15,134,589.20 元，保函受益人为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保函尚在有效期内。

（2）本公司因陕西华电杨凌热电工程配套热网工程材料合同的需要，申请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申请履约保函，并由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函总额为 8,185,670.10 元，保函受益人为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向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存入保证金 1,227,851.00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保函尚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除上述对外担保和履约保函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由其

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7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6,559.29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335.28万元。

## 十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非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 （一）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其中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 104,476.95 元、5,035,582.94 元、6,096,048.92 元。公司现金流量变动较大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可能产生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公司已通过提高营运资金管理效率来应对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包括完善资金预算制度，加强存货管理，改善应收账款管理等。

###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020,369.07 元，计提坏账准备 2,297,005.99，账款账面价值 67,723,363.08 元。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余额上升 16,018,025.24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末上升 27,633,739.91 元。公司客户大部分均为国企客户，客户资质较高，遵守信用期，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程序。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管、管件、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异氰酸酯及聚醚多元醇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2013 年度至 2015 年 8 月，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60%-70%之间，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重要影响，虽然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根据当时原材料价格，一单一议，锁定利润空间，合同价格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但由于获取订单和安排材料采购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在短期内出现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城镇集中供热行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和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68.59%、61.07%、94.95%，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相对集中，尤其是 2015 年 1-8 月已达到 90%以上，目前公司已通过开发新客户、提高销售收入的途径减少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程度，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月兴持有公司 48.0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六）公司建筑物无产权证面临的法律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盐山县正港路南侧，公司对该片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位于该地上共有两处建筑物，一处为生产车间，面积 10,206.97 平方米，钢架结构；一处为办公楼，面积 1,902 平方米，砖混结构。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经与规划、住建、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核实，该两处建筑物不影响所在区域布局规划，亦未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隐患，相关部门不会强令公司将其予以拆除，也不会因该问题对公司做出重大行政处罚。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取得盐山县人民政府的确认函。但该建筑物确属无证房屋，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七）重大关联交易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及风险

2013 年 5 月 6 日，河北嘉泓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嘉泓[2013]（估）字第 082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载明：以 2013 年 5 月 3 日为基准日，“盐土国用（2013）字第 006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0,138,500 元。据此，汇东有限与河北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汇东有限以 10,138,500 元的价格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

公司与关联方吴月兴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吴月兴为满足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的资金需要，而以自有资金垫付的款项，吴月兴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欠控股股东吴月兴的款项已经还清，尚欠赵月甲1,000万元；经核查支付凭证等材料，赵月甲与盐山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0,000元，以公司“盐土国用(2014)字第020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发放后，赵月甲将该借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向赵月甲支付资金占用费，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归还了欠赵月甲款项，赵月甲亦归还了其银行借款；2016年1月本公司以该项土地为抵押向银行取得贷款1,00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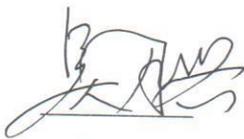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至2015年12月25日，股东赵月甲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借款未产生持续需求，如果公司无法获得关联方借款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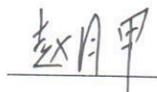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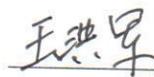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吴月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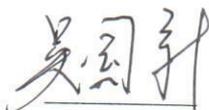
赵月甲



王洪军



闫振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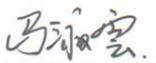


吴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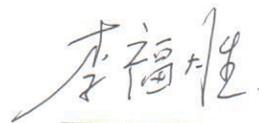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名：



闫家胜



马淑云



李福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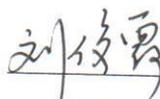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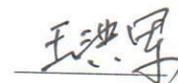
吴月兴



吴晓阳



刘俊霞



王洪军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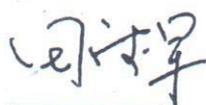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3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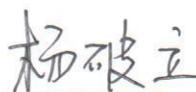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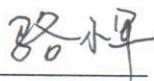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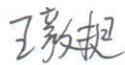


杨破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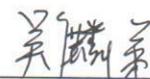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骆小军



王毅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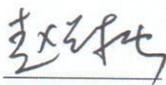
吴麟弟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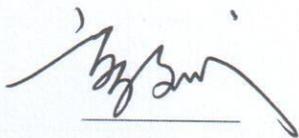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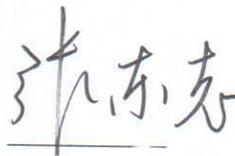


赵长松

经办律师：



高斌



张东志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永峰



李晓政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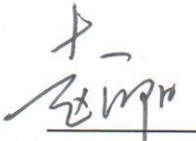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3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

  
张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日

---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